臺南市運動藝文休閒園區
BOT 案

招商文件（草案）
【第一部：申請須知】

主辦機關：臺南市政府

執行機關：臺南市政府體育局、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４ 年 ○ ○ 月

目　錄

第一章 公告事項之詳細規範.....1

1.1 公共建設計畫之性質.....1
1.2 基本規範.....1
1.3 契約期間.....1
1.4 公共建設計畫範圍.....1
1.5 申請人之資格條件.....1
1.6 是否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1
1.7 申請案件之審查項目及甄審標準.....1
1.8 有無協商事項.....1
1.9 公告日.....1
1.10 申請文件遞送截止日.....1
1.11 申請程序及保證金.....1
1.12 容許民間投資附屬事業之範圍及特許年限.....2
1.13 主辦機關依促參法第 5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授權或委託事項.....2
1.14 通訊及疑義提詢.....2
1.15 申請文件之收件期限及地址.....2
1.16 其他.....2

第二章 名詞定義及一般說明.....3

2.1 名詞定義.....3
2.2 聲明事項.....4

第三章 計畫說明.....6

3.1 本案基本資料說明.....6
3.2 計畫範圍.....6
3.3 興建營運權、契約期間及工作範圍.....8
3.4 機關承諾及協助事項.....10
3.5 用地交付.....10
3.6 興建要求.....11
3.7 營運要求.....12
3.8 移轉.....12
3.9 土地租金.....12
3.10 權利金.....12
3.11 其他費用.....12

第四章 申請作業規定.....13

4.1 申請人資格及應提出之資格證明文件.....13
4.2 申請程序.....15
4.3 申請保證金.....16
4.4 釋疑及回覆.....17

4.5 異議、申訴及檢舉.....18
第五章 投資計畫書主要內容及格式.....19
5.1 申請人注意事項.....19
5.2 投資計畫書主要內容.....19
5.3 撰寫及編排方式.....23
第六章 申請案件之評定方式及評審時程.....24
6.1 甄審會組織.....24
6.2 資格審查.....25
6.3 綜合評審.....29
6.4 評定方式.....32
第七章 政府承諾及協助事項.....35
7.1 機關承諾辦理事項.....35
7.2 機關協助辦理事項.....35
7.3 機關不保證協助事項之必然成就.....36
第八章 議約及簽約期限.....37
8.1 議約.....37
8.2 簽約前應完成之事項.....38
8.3 履約保證.....38
8.4 簽約.....39
附件 1 申請文件檢核表
附件 2 申請書
附件 3 申請切結書
附件 4 合作聯盟協議書
附件 5 合作聯盟授權書
附件 6 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
附件 7 代理人委任書
附件 8 債信能力聲明書
附件 9 權利金報價單
附件 10 申請保證金保證書
附件 11 申請保證金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
附件 12 履約保證金保證書
附件 13 履約保證金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
附件 14 中文翻譯切結書
附件 15 申請人疑義請求釋疑表
附件 16 資格審查表 1-含補正事項表
附件 17 資格審查表 2-資格審查結果彙總表
附件 18 綜合評審評分表
附件 19 綜合評審總評分表

附件 20-1 申請文件封
附件 20-2 資格文件封
附件 20-3 申請保證金封
附件 20-4 權利金報價單封

第一章公告事項之詳細規範

1.1 公共建設計畫之性質

臺南市運動藝文休閒園區 BOT 案（以下簡稱本案）屬「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促參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6 款之文教及影視音設施、第 3 條第 1 項第 9 款之運動設施。

1.2 基本規範

本案公共建設之基本興建規範及公共建設需求詳招商文件第二部「投資契約（草案)」第 7.2 條。

1.3 契約期間

本案契約期間自契約簽訂日起生效，特許期間自本案第 1 期用地交付日之次日開始起算，除投資契約另有約定外，包括興建期與營運期，特許期間共計 50 年，以特許期間之末日為契約期間屆滿之日。除投資契約另有約定外，如民間機構之興建期間提前或延誤，則營運期間應配合增減，特許期間維持 50 年。

1.4 公共建設計畫範圍

本案計畫範圍包含臺南市東區新都心段 27、27-1 地號等 2 筆土地，面積為 149,234.12 平方公尺。

1.5 申請人之資格條件

詳本申請須知第 4 章。

1.6 是否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

不適用。

1.7 申請案件之審查項目及甄審標準

詳本申請須知第 6 章。

1.8 有無協商事項

無。

1.9 公告日

中華民國 114 年○○月○○日。

1.10 申請文件遞送截止日

中華民國 114 年○○月○○日。

1.11 申請程序及保證金

1.11.1 採一次送件，並採「資格審查」、「綜合評審」二階段審核之作業方式。

1.11.2 申請人應繳納新臺幣 1,000 萬元之申請保證金。

1.12容許民間投資附屬事業之範圍及特許年限

1.12.1 申請人得依促參法第 13 條及相關法規之規定於投資計畫書中提出附屬事業之規劃。附屬事業之開發經營，應以提高公共建設整體計畫財務可行性、增進公共服務品質或有效利用公共建設所需用地為目的。惟所有開發項目均須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並取得執行機關之同意後，始得辦理。

1.12.2 本案附屬事業契約年限與特許期間，均與主體事業相同。

1.13主辦機關依促參法第 5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授權或委託事項

臺南市政府授權「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依促參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本案之可行性評估、先期規劃、公告徵求民間申請人、辦理甄審、議約及簽約等作業。另授權「臺南市政府體育局」為本案履約管理之執行機關。

1.14通訊及疑義提詢

1.14.1 領件人或申請人對本招商文件之內容有疑義者，應於本申請須知公告日起 30 日內以中文書面方式向執行機關徵詢。

1.14.2 執行機關應於前述徵詢期限截止後彙整，並於截止日之次日起 30 日內統一以中文書面答覆領件人或申請人，並公告之。執行機關所為之書面疑義澄清，視為本招商文件之一部分。

1.14.3 本招商文件之解釋僅得以前述方式為之，其他任何形式對其之說明、解釋僅供參考。

1.14.4 本招商文件之變更、補充等事項，依本申請須知第 4.4 節辦理。

1.15申請文件之收件期限及地址

申請人應依本申請須知規定備齊相關申請文件並妥予封裝後，於 114 年○○月○○日(星期○)下午 5 時 00 分前以專人或郵寄方式送達或寄達(以本局收文日為準)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700202 臺南市中西區忠義路一段 96 號)，逾期恕不受理。

1.16其他

其他相關詳細說明，請參閱本招商文件規定。

第二章名詞定義及一般說明

2.1 名詞定義

本招商文件除另有規定外，所使用之專有名詞或簡稱之定義如下：

2.1.1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促參法)：指民國 89 年 2 月 9 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 8900032910 號令制定公布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暨其修正條文。

2.1.2 本案：指「臺南市運動藝文休閒園區 BOT 案」。

2.1.3 政府機關：指中華民國各級政府機關。

2.1.4 主辦機關：指臺南市政府。

2.1.5 執行機關：於招商階段指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於履約階段指臺南市政府體育局。

2.1.6 本基地：指本案所使用之土地，為臺南市東區新都心段 27、27-1 地號等 2 筆土地，面積為 149,234.12 平方公尺。(基本資料詳表 1，實際土地地號及面積悉依用地交付時土地登記謄本所載者為準)。

2.1.7 主體事業：指本案公共建設營運之項目，依據促參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之運動設施、文教設施，及為經營本案運動設施、文教設施必要之商業附屬設施。

2.1.8 附屬事業：指民間機構於本基地開發經營主體事業以外之事業。

2.1.9 申請人：指依本招商文件規定向執行機關申請參與本案之申請人，並依參與階段之不同，分別稱為申請人、合格申請人、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

2.1.10 合格申請人：指依本招商文件規定提送申請文件，通過資格審查並可繼續參與綜合評審階段之申請人。

2.1.11 最優申請人：指依本招商文件規定，通過資格審查、綜合評審，經甄審委員會評定為最優申請案件之合格申請人。

2.1.12 次優申請人：指依本招商文件規定，通過資格審查、綜合評審，經甄審委員會評定為次優申請案件之合格申請人。

2.1.13 民間機構：指依本招商文件與主辦機關簽訂投資契約及設定地上權契約者。

2.1.14 合作聯盟：指由二家以上法人為申請參與本案所組成之合作團體。其成員包含授權代表法人及其他一般成員。

2.1.15 廠商：指公司、合夥或獨資之工商行號及其他得提供興建營運服務之自然人、法人、機構或團體。

2.1.16 協力廠商：指非申請人，但於申請階段替代申請人提出本案所需之技術能力，並提出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表達倘申請人評定為最優申請人後，願成為實際協助民間機構執行本計畫之廠商。

2.1.17 投資契約：指民間機構與主辦機關簽訂之「臺南市運動藝文休閒園區 BOT 案投資契約」。

2.1.18 甄審會：指執行機關為審核本案申請案件，依促參法第 44 條第 1 項及「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下稱評審辦法)所成立之「臺南市運動藝文休閒園區 BOT 案甄審委員會」(下稱甄審會)。

2.1.19 投資計畫書：指申請人依申請須知規定，於申請階段所研提之投資計畫書。

2.1.20 投資執行計畫書：指最優申請人或遞補之次優申請人於收到議約完成函文之次日起 15 日內，將其所提出之投資計畫書依據議約結果、參酌甄審會及執行機關意見等修正提出之投資執行計畫書，經執行機關同意後作為民間機構興建營運本案之依據及投資契約之附件。

2.1.21 設定地上權契約：指民間機構與主辦機關簽訂之「臺南市運動藝文休閒園區 BOT 案設定地上權契約」(以下稱設定地上權契約)。

2.1.22 智慧財產權：指依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營業秘密法、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或其他國內外法令所保護之（包括但不限於）權利、圖說、標幟、技術、樣式、設計或其他資料等。

2.2 聲明事項

2.2.1 本案係依據促參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與第 42 條規定公開徵求民間投資人參與。民間機構投資新建並為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移轉該建設之所有權予政府之方式進行。

2.2.2 本招商文件為申請人提送投資計畫書及辦理其他後續事項之依據，對申請人所為之規定或要求，除另有規定者外，均適用於各階段之申請人(包括本招商文件公告期間提出申請之申請人、合格申請人、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

2.2.3 申請人應詳閱本招商文件，並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文件；申請人一經提送申請文件即表示已同意遵守本招商文件所規定之事項，申請人不得逾越本招商文件規定或提出任何附帶條件或但書(融資意願書除外)。違反者，以本招商文件為準，超過或逾越本招商文件規定部分視為無效。

2.2.4 申請人對本招商文件之內容應充分瞭解，若有疑義須澄清時，應於規定時限內依規定方式提出。執行機關所為之書面澄清視為本招商文件之一部分，所有疑義或有未詳盡之處，依執行機關之解釋為準。執行機關得視澄清內容之必要性，重新公告或酌予延長申請期限。

2.2.5 本招商文件所用之章節標題僅為便於查閱之用，並不影響各條文之意義、解釋或規定，若章節標題與條文有衝突時，以條文為準。

2.2.6 本招商文件所提之法令亦包括該等法令於本案公告後至申請截止日前之變更內容。若該等法令有重大修正時，執行機關得酌予延長申請期限。

2.2.7 申請人須自行負擔參與本案申請作業所支出之各項費用，除本招商文件另有規定者外，執行機關不給付申請人參與本案申請作業所支出之各項費用。

2.2.8 本招商文件所載之日期除另有註明者外，皆依日曆天計算，星期例假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等均計入。

2.2.9 不同申請人提出於執行機關之申請文件或相關資料，如有相同或近似之情形，執行機關得請申請人說明，但不就是否構成侵害智慧財產權為實質認定，如有爭議，申請人應自行循司法途徑處理。

2.2.10 本招商文件未盡事項，悉依促參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章 計畫說明

3.1 本案基本資料說明

3.1.1 計畫緣起及目的

臺南市政府為引入全市型及複合式公共建設，包含興建大型室內體育場館、具教育功能之相關文教設施，創造多元加乘效益，於東區南臺南站副都心第一期區段徵收開發區之臺南市東區新都心段27、27-1 地號等 2 筆市有土地，引進民間投資公共建設方式辦理興建營運移轉(BOT)，期透過民間資源、創意及效率，促進市有土地有效利用，加速興建公共建設，滿足市民需求，增加就業機會與活絡商業活動，進而帶動區域整體發展。

3.1.2 辦理依據

1. 民間參與方式：促參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民間機構投資新建並為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移轉該建設之所有權予政府，即興建-營運-移轉之 BOT 模式。
2. 公共建設類別：
   依促參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促參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之「文教設施」、促參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9 款及促參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運動設施」。

3.1.3 重大公共建設

依促參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運動設施」之重大公共建設範疇。

3.1.4 本案非屬公用事業

3.2 計畫範圍

3.2.1 基地位置

本案基地行政範圍屬臺南市東區，位於南臺南站副都心第一期區段徵收案範圍，基地北側臨崇興路（24 公尺寬）、南側臨生產路（30 公尺寬）、東側臨崇正路，西側臨崇聖路及台糖研究所。基地周遭以住商區土地為主。

本案基地北側鄰近巴克禮紀念公園、臺南市立文化中心，往南至仁德區十鼓文創園區及奇美博物館僅需約 10-15 分鐘車程，基地西側接近鐵路地下化工程完工後之南臺南車站，與未來捷運紅/藍線站點，前往臺南機場約 5 分鐘車程，至高鐵臺南站約 20 分鐘車程，交通便捷，可及性高。

3.2.2　基地範圍與土地權屬

本案基地範圍為臺南市東區新都心段 27、27-1 地號等 2 筆土地，面積為 149,234.12 平方公尺。

表 1 土地清冊

地段		地號	面積(㎡)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土地使用分區
東區	新都心段	27	98,002.22	臺南市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文教用地
		27-1	51,231.90			
總計			149,234.12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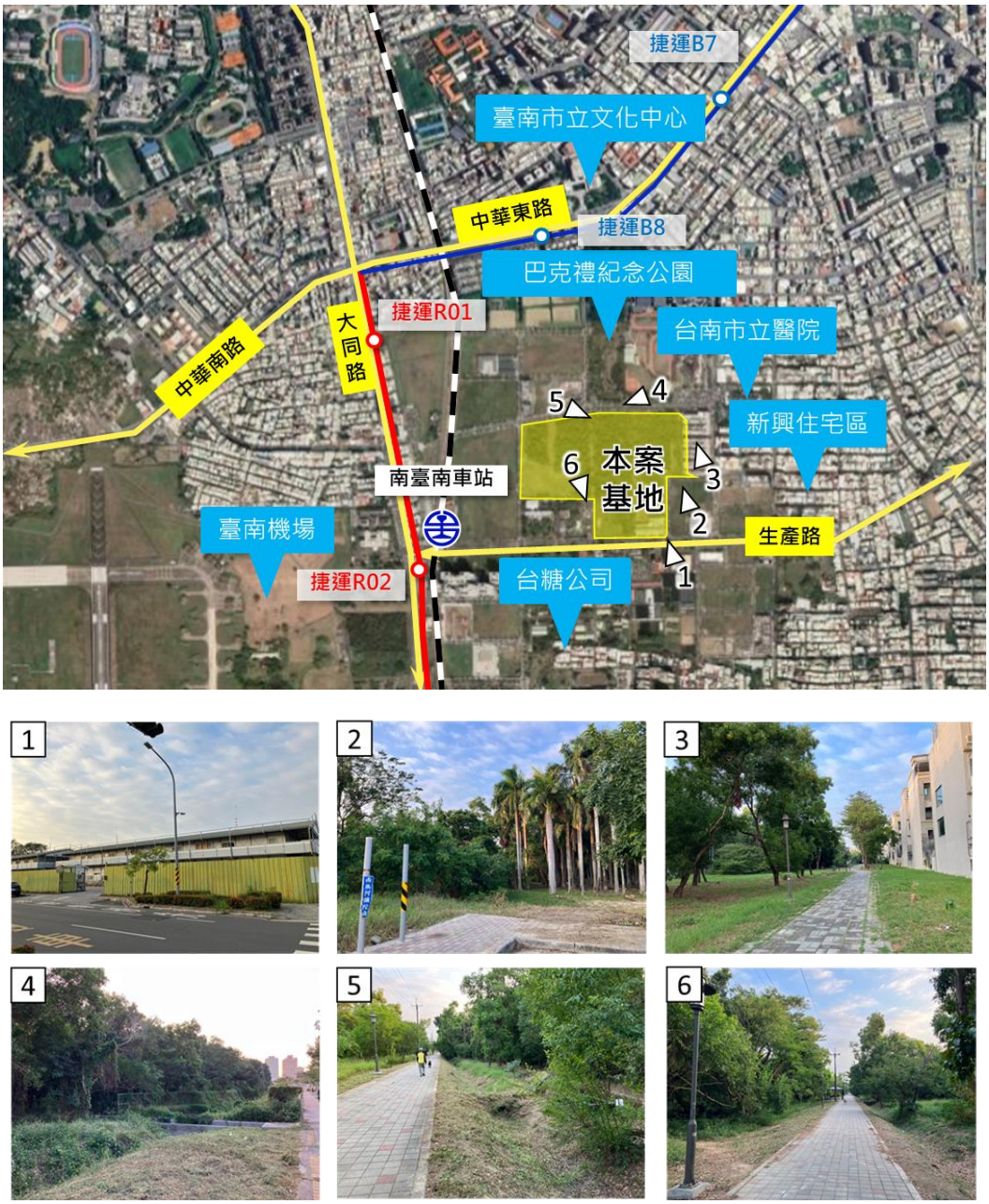

圖 1 本案基地位置及現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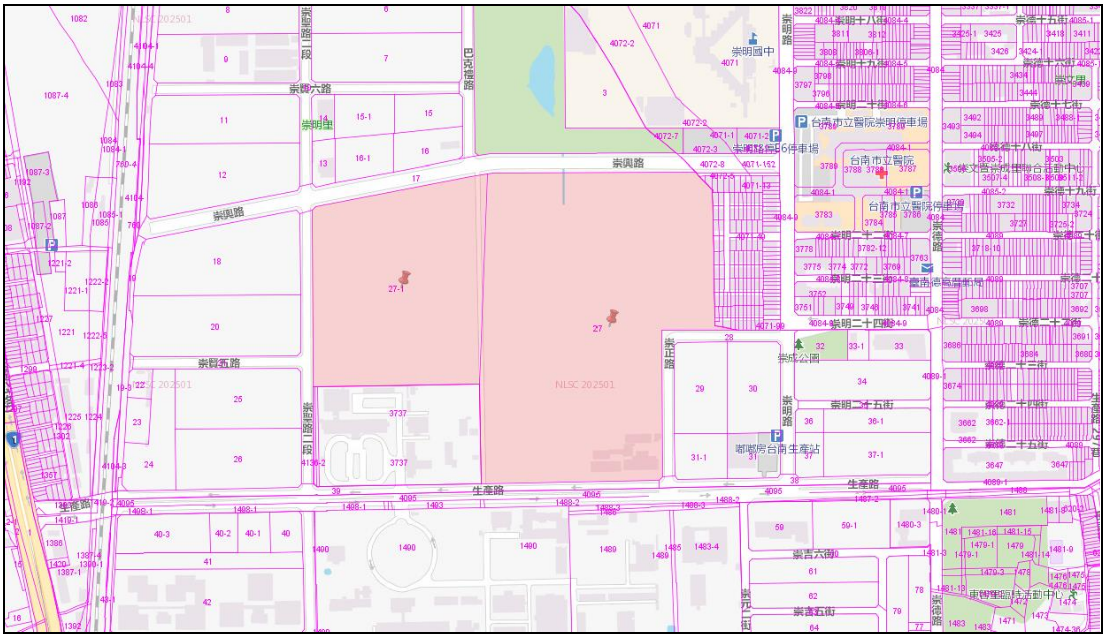

圖 2 本案地籍圖

3.2.3　依據臺南市東區細部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

1. 本案基地使用分區為「文教用地」，建蔽率 50%、容積率 250%。
2. 容許使用項目，包含學校各項設施、體育設施、文化教育有關之會議展覽設施(會議廳、展示廳、博物館、美術館、圖書館等使用)，以及其他與文化教育有關，並經本府文化、教育主管機關審查核准之設施。
3. 應提供至少 1.62 公頃之停車空間對外開放使用。
4. 其他規定事項詳「變更臺南市東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3.3 興建營運權、契約期間及工作範圍

3.3.1　興建營運權

執行機關同意民間機構於本案契約期間內取得興建營運權如下：

1. 於本基地內為規劃、設計、興建及營運本案。
2. 民間機構得經執行機關同意後於本案用地開發經營附屬事業，但所有開發項目均應遵守本案用地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之規定。
3. 民間機構應依投資執行計畫書規劃設計之各項設施，開發興建並經營管理，如需變更投資執行計畫書規劃興建營運內容，除於執行機關核定投資執行計畫書時同意之範圍外，民間機構應提交變更計畫書送經執行機關同意後始得為之，變更計畫之費用由民間機構負擔。
4. 民間機構因興建、營運所取得之營運資產、設備，非經執行機關同意，不得轉讓、出租或設定負擔。

5. 本案屬民間機構所有之營運資產，經執行機關同意後，得設定負擔。其設定負擔之期間以契約期間為限，且依投資契約規定須於契約期間屆滿後移轉予執行機關之營運資產，應在不影響期滿移轉下，始得申請執行機關同意後設定負擔。

3.3.2 契約期間及優先定約權

1. 契約期間：本案契約期間自契約簽訂日起生效，特許期間自本案第 1 期用地交付日之次日開始起算，除投資契約另有約定外，包括興建期與營運期，特許期間共計 50 年，以特許期間之末日為契約期間屆滿之日。
2. 興建期：除投資契約另有約定外，本案主體事業（不含附屬設施）興建期自本案第 1 期用地交付日之次日起算，最長不得超過 5 年（含調查、規劃、設計、與本案有關之相關審查及證照申請、施工、取得開業許可及執行機關同意民間機構開始營運之時程等工作）。經執行機關同意展延者，不在此限。
3. 營運期：本案之營運期除有提前終止外，自本案營運開始日起至契約期間屆滿之日止。但其實際期間仍應視興建期之增減配合辦理。
4. 除投資契約另有約定外，民間機構就本計畫之興建如有提前或延誤，營運期應配合於本契約期間內增減。
5. 優先定約權：民間機構於營運期之營運績效評估達 75 分為「合格」，營運績效評估達 80 分以上為「良好」。營運期間若有超過 40 年以上被評定為「合格」，且其中超過 35 年以上被評定為「良好」，同時申請優先定約之前 10 年中有 8 年以上被評定為「良好」，民間機構得申請優先定約，期限以 1 次最長 20 年為限，相關規定詳本招商文件第二部「投資契約（草案）」第 17.3 條之約定。

3.3.3 工作範圍

與本案之興建、營運及移轉有關者，均為民間機構工作範圍，包括本案之規劃、設計、興建、營運、維護、更新、增置及移轉等。其內容分述如下：

1. 興建範圍：本案興建範圍指執行機關用地交付之範圍，即本基地。
2. 營運範圍：

(1)主體事業「運動及附屬設施」、「文教及附屬設施」空間之營運、管理、維護、更新及增置。

(2)附屬事業。

(3)投資契約所規範之其他事項。

(4)其他經執行機關核定之營運事項。

3.3.4 基本應開發項目

本案應依投資契約（草案）附件 7 興建及營運基本需求書興建主體事業「運動及附屬設施」、「文教及附屬設施」及其他依促參法及相關法規可辦理之附屬事業。基本應開發項目要求如下：

1. 運動及附屬設施：

(1) 至少可容納 20,000 席位（含固定席及活動席）之大型室內體育場館。

(2) 體育項目以籃球為主，並得以辦理其他符合國際及亞洲奧林匹克委員會所定正式比賽種類之室內運動設施(但不包括高爾夫球運動設施)，其中籃球、桌球、羽球等設施規範應達國際性標準，同時應能兼作多功能展演空間，及其他必要之附屬設施。

2. 文教及附屬設施

(1) 應有具文化、教育功能之展示場所，或有解說、訓練、展演、研發等相關設施，及 AI、機器人等智慧學習及探索體驗館內容和科普教育內容及其他必要之附屬設施。

(2) 於文教設施集中留設 200 坪以上（不含公共設施）之公益空間作為社區圖書館或藝文活動使用，並設有獨立出入口及動線，該空間無償供主辦機關規劃使用，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水、電費用應依公益空間使用量，由主辦機關自行負擔。室內至少須完成天花板、牆面、地面等裝修作業，並預留管線（包含不限於分離式空調、排水、排污等）。

(3) 興建之樓地板面積（不含停車空間）應達 30,000 坪以上。

3. 附屬事業項目

民間機構得依相關法規自行提出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相關規範之附屬事業規劃，並取得執行機關同意後，始得辦理。

3.3.5 其他興建之規範詳投資契約（草案）第 7 章。

3.4 機關承諾及協助事項

3.4.1 執行機關承諾事項詳本招商文件第一部「申請須知」第 7.1 條與第二部「投資契約（草案）」第 4.4 條之約定。

3.4.2 執行機關協助事項詳本招商文件第一部「申請須知」第 7.2 條與第二部「投資契約（草案）」第 5.1 條之約定。

3.4.3 執行機關不擔保協助事項必然成就，民間機構不得因執行機關協助事項未能成就而主張執行機關違反協助義務、要求賠償、減少權利金及租金等之給付或減免民間機構之責任。

3.5 用地交付

3.5.1 用地交付方式

1. 本案用地採現況點交方式交付予民間機構，並依據促參法第 15 條第 1 項之規定，以設定地上權之方式供民間機構使用。
2. 於本案完成各期用地交付日之次日起 30 日內，執行機關與民間機構雙方應會同向所屬地政事務所辦理地上權設定登記，並由民間機構負擔前開登記作業所需之相關費用。
3. 執行機關無法依約點交提供本案用地予民間機構時，應依執行機關違約規定辦理。
4. 如因可歸責於民間機構之事由致點交遲延達 60 日時，執行機關得終止本契約。

3.5.2 用地交付

1. 本案基地由主辦機關負責提供，依執行機關指定日期辦理用地交付事宜，並由執行機關依土地現況點交予民間機構使用。
2. 民間機構應於投資契約簽訂時，同時與主辦機關簽訂投資契約(草案)附件 1 之「設定地上權契約」。
3. 於辦理用地點交前，執行機關應於預定交付日之前 7 日以書面通知民間機構，並由執行機關與民間機構指派代表辦理現場會勘，執行機關應出具相關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及辦理實地土地複丈鑑界(鑑界費用由執行機關負擔)，按土地之現況點交，並作成會勘紀錄，經雙方確認無誤後，由雙方簽認，始完成土地交付。

3.5.3 用地調查

1. 民間機構應負責進行並負擔因規劃設計所需之各項調查工作及相關費用。
2. 民間機構得於簽訂投資契約之次日起、用地交付前，經執行機關同意後進入本基地現址進行規劃設計所需之各項調查工作。
3. 民間機構不得以本基地之現況，或以探勘後得知之狀況與執行機關提供資料不合，或其他可能影響履行投資契約、實施本案以及與成本有關等事項為由，向執行機關提出索賠。
4. 民間機構如有使用執行機關交付本計畫用地範圍以外土地必要，應自行取得並負擔費用。

3.6 興建要求

3.6.1 除投資契約另有約定外，本案主體事業（不含附屬設施）興建期自本案第 1 期用地交付日之次日起算，最長不得超過 5 年（含調查、規劃、設計、與本案有關之相關審查及證照申請、施工、取得開業許可及執行機關同意民間機構開始營運之時程等工作)。經執行機關同意展延者，不在此限。

3.6.2 相關規定詳本招商文件第二部「投資契約（草案)」第 7 章。

3.7 營運要求

3.7.1 民間機構應於營運開始日之 90 日前，依據投資契約及投資執行計畫書提出營運執行計畫書，經執行機關書面同意後據以進行營運，其後如有修正時，亦同。

3.7.2 相關規定詳本招商文件第二部「投資契約(草案)」第 8 章。

3.8 移轉

相關規定詳本招商文件第二部「投資契約（草案）」第 13、14 章。

3.9 土地租金

3.9.1 土地租金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公有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租金優惠辦法」及投資契約附件 1 之設定地上權契約辦理。

3.10權利金

權利金計收之相關規定詳本招商文件第二部「投資契約（草案）」第 11 章。

3.11其他費用

除執行機關應負擔之地價稅外，本案之所有稅捐與費用，包括地上權設定、變更或塗銷登記時所生之一切費用及稅捐（包括但不限於規費、印花稅、地政士費、辦理地上權登記依法應負擔之費用，以及因移轉時所產生之契稅），均由民間機構負擔。

1. 除投資契約（草案）另有規定外，本案之稅捐及規費應依法辦理。
2. 本案用地內所需水、電、電信及通訊，由民間機構洽請相關事業單位辦理，費用由民間機構負擔。

第四章申請作業規定

4.1 申請人資格及應提出之資格證明文件

4.1.1 申請人得以單一公司為單一申請人，或由 2 家以上、5 家以下之公司以共同合作方式組成合作聯盟參與本案之申請作業。

4.1.2 單一申請人

申請人應為依中華民國法律成立之本國公司或辦理分公司登記之外國公司。

4.1.3 合作聯盟

1. 以合作聯盟方式申請者，各成員應為依中華民國法律成立之本國公司或辦理分公司登記之外國公司，其成員應包含授權代表與一般成員，並分別指明之，且於申請階段其成員不得變更。合作聯盟成員不得為本案之其他申請人、其他合作聯盟成員、或其他申請人或合作聯盟之協力廠商。本案要求申請人應提供之資格文件，合作聯盟之每一成員均應提出。
2. 申請人如由 2 家以上法人組成參與本案，則須提出合作聯盟協議書（詳如本申請須知附件 4），合作聯盟協議書內容應包括各成員間之分工、權利及義務、應認足之民間機構股份數或持股比例等，其有效期限至少應持續至本案投資契約簽約日止。於申請階段，合作聯盟之成員及合作聯盟協議書之內容均不得變更。

4.1.4 協力廠商

申請人得邀請協力廠商從事本案之興建營運等相關工作，協力廠商應提出「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詳見本申請須知附件 6），承諾願接受申請人委託，從事本案之興建營運相關工作。申請人如須變更協力廠商者，更換後協力廠商之履約能力應不低於原協力廠商，應經執行機關事前之書面同意。執行機關應於接獲申請人提出協力廠商更換名單後次日起 30 日內表示同意與否。如執行機關逾期未表示意見，除契約或法令另有規定外，視為執行機關已經同意。

4.1.5 基本資格之證明文件：

1. 申請人（若為合作聯盟者，其各成員）應檢具合法登記證明文件（含由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給之可確認公司登記現況之證明書、公司登記事項卡抄錄本）影本 1 份，並註明與原件相符且經公司負責人及公司簽名或用印，抄錄日期應為本案公告招商日以後。

2. 合作聯盟之組成成員有外國公司者，其資格證明文件係得以證明該公司合法組織及存續營業之證明文件，例如公司登記證明書、營業執照或該公司所在國之政府出具之證明函等。

4.1.6 申請人之財務資格要求如下：

1. 以單一申請人方式申請者，應全部符合以下之財務資格：

(1)實收資本額不得低於新臺幣 25 億元。如申請人為保險公司者，其資本適足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二百。如申請人為外國公司者，則為在臺營運資金之證明。

(2) 依法定期繳納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或免納稅）。

(3)於最近 3 年內無退票紀錄。

2. 以合作聯盟方式申請者，應全部符合以下之財務資格：

(1) 授權代表不得為外國公司，授權代表實收資本額須在新臺幣 12 億 5,000 萬元（含）以上；合作聯盟所有成員之實收資本額總計在新臺幣 25 億元（含）以上。

(2) 依法定期繳納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或免納稅）。

(3)於最近 3 年內無退票紀錄。

4.1.7 財務資格證明文件如下：

1. 財務報表

最近 1 年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新設立未滿 1 年者，須提出設立後至本案公告日之上月末日經會計師簽證之會計師專案報告書。如申請人為保險公司者，應另提出足供證明資本適足率(Risk-Based Capital, RBC)不低於百分之二百之證明文件（如最近一期經會計師簽證之保險業資本適足率查核報告）。

2. 納稅證明

依法定期納稅證明文件為本案公告截止日時最近一期或前一期營業稅及最近一期營利事業所得稅納稅證明；如為依法免納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者，應出具免繳稅證明。

3. 無退票紀錄證明

最近 3 年內無退票紀錄之證明文件，為本案公告日以後向臺灣票據交換所或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或授權之金融機構查詢之紀錄。

4. 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及融資機構評估意見書

申請人投資計畫書中財務計畫有融資規劃者，應提送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及融資機構評估意見書；無融資計畫者，免附。

4.1.8 申請人所提出之資格證明文件均為影本，執行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視為不合格，並沒收申請保證金。

4.1.9　資格證明文件之認證如下：

1. 出具證明者為中華民國政府所屬之機關時，其證明文件無須認證。
2. 出具證明者為中華民國之私人機構或個人時，其證明文件須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或認證（會計師出具之財務報表及金融機構出具之無退票證明紀錄除外）。
3. 出具證明者為外國之政府機構時，其證明文件須經中華民國駐外機構驗證。
4. 出具證明者為外國私人機構或個人時，其所出具之證明文件須經該國公證機關公證或認證及中華民國駐外機構驗證。
5. 出具證明者為大陸之政府機構、私人機構或個人時，其證明文件須經大陸地區公證機關公證或認證及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
6. 所有資格證明文件若非採用中文，須檢附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4.2 申請程序

4.2.1　申請人應於公告期限截止日下午 5 時前將應備文件以郵寄或專人送達收件處，應備文件說明如下：

1. 申請文件檢核表正本 1 份(附件 1)。
2. 申請書正本 1 份（附件 2）。
3. 申請切結書正本 1 份（附件 3）。
   單一法人申請人及合作聯盟申請人各成員應分別出具申請切結書；合作聯盟申請人各成員應遵守履行本申請須知內容並負連帶責任。
4. 合作聯盟協議書正本 1 份（附件 4）。
5. 合作聯盟授權書正本 1 份（附件 5）。
   合作聯盟各成員應出具合作聯盟授權書，載明授權代表法人處理本案各階段申請、甄審、議約及與本案相關事宜。
6. 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正本 1 份（無者免附）（附件 6）。
7. 代理人委任書正本 1 份（附件 7）。
   單一法人申請人及合作聯盟授權代表法人應指定一自然人為代理人並檢具代理人委任書。
8. 債信能力聲明書正本 1 份（附件 8）。
9. 權利金報價單正本 1 份（附件 9）。
10. 申請保證金繳納證明文件正本 1 份。
11. 基本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1 份。
12. 財務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1 份。

13. 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與對投資計畫書之評估意見影本各 1 份（無融資計畫者免附）。
14. 投資計畫書 1 式 25 份（含電子檔 1 份）。
投資計畫書應依本申請須知第 5 章「投資計畫書主要內容及格式」規定撰寫，且應同時檢附包含本文及含公式連結之財務試算 Microsoft Excel 電子檔光碟、隨身碟或其他儲存設備。
15. 駐外單位認證文件及中譯本正本 1 份（無者免附）。
16. 中文翻譯切結書正本 1 份（無者免附）（附件 14）。

4.2.2 第 4.2.1 條所稱合作聯盟協議書係指申請人以合作聯盟方式申請時應提出之文件，其內容應包含合作聯盟各成員之分工、權利及義務、專案公司之持股比例。其有效期間至少應持續至完成投資契約簽訂之日止，且不得以任何事由使協議內容失其效力。合作聯盟各成員於協議書有效期間應負共同連帶履行之責任。協議書內容非經執行機關同意，不得變更。

4.2.3 第 4.2.1 條所稱合作聯盟授權書係指申請人以合作聯盟方式申請時應提出之文件，其內容為指定授權代表，作為合作聯盟申請人於申請期間之全權代表。

4.2.4 第 4.2.1 條所稱之代理人委任書係指申請人應指定一自然人為代理人，代理本案申請作業相關事宜，相關申請作業文件得由該代理人簽署之。

4.2.5 文件提送方式
申請人應依本招商文件規定提出申請文件，將資格文件置於附件 21-2 資格文件封內、申請保證金繳納證明文件置於附件 21-3 申請保證金封、權利金報價單置於附件 21-4 權利金報價單封內，均密封後，再將所有申請文件及投資計畫書裝箱以附件 21-1 申請文件封密封後提出申請。申請文件須以郵寄或專人方式送達，於公告截止日下午 5 時前送達(以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收文日為準)至下列收件地點：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700202 臺南市中西區忠義路一段 96 號)，逾時恕不受理。

4.2.6 申請人提送之所有申請文件，於甄審結束後，不論審核結果如何，均不返還。

4.2.7 本案不補貼申請人之申請文件製作費用。

4.3 申請保證金

4.3.1 本案之申請保證金金額為新臺幣 1,000 萬元。

4.3.2 申請人可自行選定下列方式之一繳納申請保證金：

1. 匯款。
2. 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受款人為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3. 保付支票，受款人為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4. 郵政匯票，受款人為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5. 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
6. 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

4.3.3 申請人欲以匯款繳納申請保證金者，應於提出申請文件前繳納，由申請人向指定之金融機構（臺灣銀行臺南分行之「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保管款專戶」，帳號：009045097123）匯款繳納，並取得匯款收據。申請人繳納申請保證金者，請附於申請文件中一併繳納。

4.3.4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申請保證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1. 以偽造、變造之文件參與申請。
2. 申請人提出申請，無故撤回申請者。
3. 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或提供擔保。
4. 經執行機關認定有影響本案公平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5. 其他一切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生損害於政府機關或執行機關之情事發生。

4.3.5 申請人未入選時申請保證金退還時點如下：

除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外，其他申請人應於接獲未入選通知後10 日內，洽執行機關無息領回申請保證金。

4.3.6 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之申請保證金退還時點如下：

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應於民間機構繳納履約保證金之次日起 10 日後，洽執行機關無息領回申請保證金。

4.3.7 申請人辦理前述保證金領回時，得由代理人持單一申請人或合作聯盟授權法人印章、負責人（代表人）印章及代理人被授權證明文件辦理。

4.4 釋疑及回覆

4.4.1 對本招商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於本招商文件公告日起 30 日內，以中文書面向執行機關請求釋疑（附件 16）。

4.4.2 本申請須知若有任何變更或補充，均以最後變更或補充內容為準，並視為本申請須知之一部分。

4.4.3　執行機關應於釋疑期限截止後彙整，並於釋疑期限截止日之次日起30日內統一以書面回復之。若涉及變更或補充本招商文件內容者，執行機關應另行公告，並視需要延長截止收件期限。

4.4.4　執行機關所為之書面澄清視為本申請須知之一部分，所有疑義或有未詳盡之處，依執行機關之解釋為準。

4.5 異議、申訴及檢舉

4.5.1　依促參法第47條及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申請及審核程序爭議處理規則之規定，受理申請人異議之單位名稱及地址：
聯絡單位：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聯絡人：○○○
連絡電話：○○○○○○○○○○
聯絡地址：700202 臺南市中西區忠義路一段96號

4.5.2　依促參法第47條及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申請及審核程序爭議處理規則之規定，受理申請人申訴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如下：
機關名稱：財政部促參申訴審議會
機關地址：116055 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6段142巷1號
機關電話：02-2322-8000

4.5.3　申請人於辦理申請、甄審、簽約、履約等過程中，如發現弊端或不法情事，可依據下列信箱，以書面記載檢舉人及被檢舉人姓名、年齡、住址、以及貪污瀆職事實與可供調查之資料或線索，提出檢舉：
1. 臺南市政府政風處，檢舉電話：(06)298-2742，檢舉信箱：臺南新南郵局第1號信箱。
2. 法務部調查局，檢舉電話：(02)2917-7777，檢舉信箱：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
3. 法務部調查局臺南市調查處，檢舉電話：(06)298-8888，檢舉信箱：臺南市郵政60000號信箱。
4. 法務部廉政署，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24小時檢舉中心地址：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

第五章投資計畫書主要內容及格式

5.1 申請人注意事項

申請人應依本章規定提出投資計畫書。

5.2 投資計畫書主要內容

申請人撰寫投資計畫書時，其內容至少應包括下列項目及內容，其編排次序如下：

前言：摘要

第一章：計畫目標及開發理念

第二章：民間機構籌組計畫

第三章：土地使用及興建計畫

第四章：營運計畫

第五章：財務計畫

第六章：創新及回饋計畫

第七章：需政府協助配合事項

其內容至少應含：

5.2.1 前言：摘要

申請人應製作投資計畫書之摘要，以說明所提投資計畫書各章節重要內容，且其頁數以 A4 規格不超過 10 頁為限。

5.2.2 第一章：計畫目標及開發經營理念

包含計畫目標、開發經營理念。

5.2.3 第二章：民間機構籌組計畫

1. 申請人簡介

申請人之背景、商譽、財產結構、營業項目及營運現況等。

2. 民間機構組織架構

包含民間機構股權結構及股東成員（如為合作聯盟申請人，包含各成員）、股款募集計畫、興建營運組織成員及業務分工等說明。如保險公司為單一申請人，需說明其與執行公司之資格、能力及配合方式。

3. 申請人相關實績說明

包含申請人（含單一申請人或合作聯盟各成員）及協力廠商（如有）之投資、興建、營運等相關實績；申請人應就申請人專業領域經營能力資格及開發設施方面有關之實績（如有）進行說明。

5.2.4 第三章：土地使用及興建計畫

1. 申請人依循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提出本案土地使用計畫。其內容至少應包括基地設施配置方案、建築物設計等規劃。
2. 申請人應依本「招商文件」之內容及要求，並參照相關規劃報告進行規劃，提出至少包括用途構成、量體配置、開放空間、交通規劃等設施配置方案及建築初步設計方案，其內容至少應含：

(1)土地配置計畫：土地使用範圍、土地使用分區、土地使用強度、土地使用種類等。

(2)建築基本規劃：

a. 應含主體事業、附屬事業設施之量體規劃及各樓層平面配置圖、立面圖、剖面圖等。

b. 建築外觀設計。

c. 停車空間規劃。

d. 綠建築及智慧建築計畫。

e. 公共藝術。

f. 都市防災計畫。

(3)附屬事業計畫（如有）。

(4)交通計畫：基地交通動線與設施之規劃及配置實質計畫、交通改善及相關配套措施。

(5)環境保護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活動與空間之管制等。

(6)景觀計畫：景觀綠化與美化。

(7)管理組織計畫：開工前之籌辦計畫及管理組織、符合本案之基本功能需求及各類技術規範、品保、安全與衛生計畫。

(8)興建期之環境影響防治措施。

(9)興建期之防災及緊急應變計畫。

(10) 公用設備計畫：包含用水、用電、瓦斯、電信及通訊等公用設備設置規劃。

(11) 綱要進度表：含工程時程、工程進度與工程經費概算等；其中開發時程計畫與工程經費概算等應與財務計畫相配合，並含成本與進度控制、相關工程介面、協調事宜。

5.2.5 第四章：營運計畫

申請人應擬具經營管理計畫，對於經營之人員組織、營運策略及行銷推廣計畫等妥予規劃；另對於營運後之環境衛生與安全管理、營收利益回饋等應先行提出構想及執行方式。其內容至少應含：

1. 整體營運理念、宗旨。

2. 經營組織、經營管理方式及作業流程規劃：含人力設置計畫、人員組織、內部監控與稽核人事管理、人員培訓等。
3. 各期程營運量目標：訂定營運總體目標及各期程營運量目標、提供之服務水準與品質等。
4. 營運策略及執行計畫。
5. 營運管理制度：應含管理措施、應變計畫等。
6. 收費費率之訂定與調整機制：應含主體事業及附屬事業費率訂定與調整、收費方式或優惠措施等。
7. 附屬事業設施營運管理計畫（如有）：含括附屬事業營運項目暨規劃目的、引入附屬事業設施之潛在廠商規劃或自行營運之規劃、營運管理模式。
8. 資產增置與汰換計畫：含設施設備增置項目、設施設備維護計畫、資產汰換與時程、環境衛生安全管理、保安管理與應變計畫。
9. 營運期間緊急事故應變及安全管理計畫：防災及緊急應變計畫。
10. 營運期之環境安全維護及廢棄物處理計畫：包含環境保護、安全衛生等環境安全維護計畫，及雨水、污水、廢氣、一般事業廢棄物處理需求、排放量限制等管理計畫。
11. 許可期間屆滿及契約期間屆滿前之資產移轉計畫：申請人應提出開發經營期限屆滿時及屆滿前之移轉及返還計畫，內容應敘明辦理資產移轉之程序及期程安排。
12. 營運期之交通維持計畫：包含交通衝擊評估及減輕方案。

5.2.6 第五章：財務計畫

1. 基本假設參數說明

財務基本參數說明至少（但不限於）應包括興建期程、營運期程、物價調整、折舊方式及折舊年期、稅賦、資本結構、資金成本（分為股權、融資及計畫整體）等，基準年期請以 115 年假設。

2. 興建期投入成本分析

興建期投入成本分析（應包括附屬事業），應依各項設施分別編列，至少（但不限於）應包括分項興建計畫及分年投入成本分析。另應將各項設施設備之興建期投入成本彙總，配合開辦費、資本化利息、興建期土地租金、工程準備金及工程保險費等預估，編製資金來源去路表。

3. 資金籌措計畫。
4. 營業收入分析

營業收入分析，應依主體事業、附屬事業各項服務分別說明，至少（但不限於）應包括分項費率說明（含營運初期費率及成長率假設）、分項營運量預估（含營運初期營運量及成長率假設）及分年分項營業收入預估。

5. 營運成本及費用分析

營運成本及費用分析，應依各項服務分別說明，至少（但不限於）應包括分項營運成本說明及成長率假設、分項營運費用說明及成長率假設。

6. 重增置成本分析

重增置成本分析，應依各項設施分別說明，至少（但不限於）應包括各項設施重增置計畫及重增置成本預估。

7. 折舊與攤銷費用分析

折舊與攤銷費用分析，應依各項設施分別說明，至少（但不限於）應包括分項設施（含重增置設施）之折舊與攤銷費用預估。

8. 財務效益分析

其財務效益指標應至少包含計畫淨現值、計畫內部報酬率、權益淨現值、權益內部報酬率、計畫及權益名目回收年期、計畫及權益折現回收年期、自償能力、分年利息保障倍數(無融資者免計算)、長期償債能力分析(無融資者免計算)等。

9. 敏感性分析

應針對重要風險因素對計畫內部報酬率、股權內部報酬率之影響，分別進行敏感性分析，分析之風險因素至少（但不限於）應包括興建成本超支風險、營收不如預期風險、營運成本變動風險及利率風險。

10. 預估之財務報表：應至少包含預估之損益表、預估之現金流量表、預估之資產負債表。

11. 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與評估意見：無融資需求者免附。

12. 保險計畫：包含興建期與營運期之保險規劃。

13. 風險管理計畫：應包含興建期與營運期可能發生的風險與災害性質，制訂相關風險管理計畫，確認主要風險因素、衡量風險影響效果、因應對策。

14. 政府及社會經濟效益評估：包含經濟產值、就業機會等。

15. 權利金計畫。

5.2.7 第六章：創新及回饋計畫

1. 申請人自行提出有助於本案整體發展、促進當地社區發展之具體回饋事項。

2. 創新科技運用及企業 ESG 規劃。

5.2.8 第七章：需政府協助配合事項

申請人如有建議事項，請另闢章節列入投資計畫書中說明。申請人不得以其建議事項或需政府協助事項為政府採納與否，作為撤銷參與本案申請或拒絕簽約之事由。

5.3 撰寫及編排方式

5.3.1 投資計畫書各頁均應標示章數及頁碼，每一章首頁之頁碼均從「1」開始，例如 1-1、2-1 等。

5.3.2 任何筆誤修正處需清楚訂正，並加蓋申請人之負責人印鑑章。

5.3.3 投資計畫書一律以中文橫式由左而右橫向書寫，必要時得以英文附註表示，以便參考，如中文與英文有所不同時，以中文為準。

5.3.4 投資計畫書紙張大小以 A4 為準（圖表若因需要，得以 A3 摺頁式為之），並加封面、封底及目錄，採雙面印刷，於左側裝訂成冊，封面應註明申請人名稱（全銜）及本案名稱「臺南市運動藝文休閒園區 BOT 案」，投資計畫書本文（不含封面、目錄、摘要、封底、隔頁、附錄及附件）以 200 頁為原則。

5.3.5 申請人應製作投資計畫書之摘要，以說明所提投資計畫書各章節重要內容，且其頁數以 A4 規格。

5.3.6 投資計畫書應依上述內容分章撰寫，並彙成冊後提送紙本 1 式 25 份，及投資計畫書電子檔 1 份（包含本文及含公式連結之財務試算 Microsoft Excel 電子檔光碟、隨身碟或其他儲存設備）。

5.3.7 申請人所提送之投資計畫書，概不返還。

第六章申請案件之評定方式及評審時程

6.1 甄審會組織

6.1.1 組成依據

1. 執行機關依促參法第 44 條、同法第 46 條及「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以下簡稱「評審辦法」）第 2 條等規定成立甄審會，進行公開徵求民間參與甄審作業。
2. 並依評審辦法第 13 條規定，執行機關為協助甄審會辦理與甄審有關之作業，於甄審會成立時，一併成立工作小組。

6.1.2 成員

1. 委員人數：甄審會置委員 7-17 人，由執行機關就具有與申請案件相關專業知識或經驗之人員派兼或聘兼之，其中外聘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全數委員之二分之一。
2. 召集人與副召集人：甄審會置召集人 1 人，綜理公開徵求民間參與甄審事宜；副召集人 1 人，襄助召集人處理甄審事宜；均由執行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委員擔任，或由委員互選產生之。

6.1.3 工作小組

1. 工作小組成員至少 3 人，由執行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機關人員或專業人士擔任，且以至少 1 人具有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專業人員資格為宜，協助辦理甄審作業。甄審會開會時，工作小組成員應至少 1 人全程出席會議。
2. 工作小組之執掌如下：

(1)工作小組應依甄審需要，協助辦理甄審作業。

(2)工作小組應依甄審項目或甄審會指定之事項，就申請案件資料擬具初審意見，由工作小組具名，連同申請人資料送甄審會供甄審參考。

6.1.4 成立與解散

1. 甄審會應於公告徵求民間參與前成立，並依法完成甄審作業至選出最優申請人，且無待處理事項後解散。
2. 任務

甄審會之任務如下：

(1)訂定或審定本案之甄審項目、甄審標準及評定方式。

(2)辦理申請案件之綜合評審。

(3)辦理依促參法規定應由甄審會評定之事項。

(4)協助執行機關解釋與甄審項目、甄審標準、甄審過程或評定結果有關之事項。

6.1.5　召集與出席會議

1. 甄審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並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主持該次會議。
2. 甄審會委員應親自出席甄審委員會會議。
3. 甄審會會議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且至少 7 人以上出席，並全程參與當次會議。其中外聘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出席委員人數之二分之一，始得開會。
4. 甄審會會議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5. 甄審會會議進行表決時，主席得命甄審會以外之人員退席。但依評審辦法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應全程出席之人員，不在此限。

6.1.6　其他應注意事項

1. 甄審會委員有評審辦法第 9 條所列情形之一，應即迴避。
2. 甄審會委員應依法令規定公正辦理甄審事宜，且不得有評審辦法第 10 條所列行為。
3. 甄審會委員對於會議之決議有不同意見者，得要求將不同意見載入會議紀錄或將意見書附於會議紀錄，甄審會不得拒絕。

6.2 資格審查

6.2.1　自本案公告申請截止日之次日起算，預計 15 日內完成。

6.2.2　資格審查項目

依據申請須知對申請人資格及申請文件內容之規定，審查項目及審查標準列表說明如下表：

表 2 資格審查階段審查項目及審查標準表

項次	審查項目	審查標準	份數	正（影）本	補正、補件或提出說明之條件
1	申請文件檢核表	檢核表內載有各該申請人依規定所應提送之各項文件，是否已填具清楚，並依序排列於本表之後。	1	正本	誤繕或漏附者得予補件
2	申請書	檢核申請人所提送之申請書是否依據「申請須知」之形式與要求填具清楚完整，並檢核申請人名稱與簽章是否相符。	1	正本	誤繕或漏附者得予補件
3	申請切結書	檢視切結書上之具切結人是否依據「申請須知」之形式與要求填具清楚完整、具切結人名稱與簽章是否相符；若申請人為合作聯盟，另須檢視各成員是否各	1	正本	誤繕或漏附者得予補件

項次	審查項目	審查標準	份數	正（影）本	補正、補件或提出說明之條件
		自填寫一份切結書。			
4	合作聯盟協議書	是否依據申請須知格式填具清楚完整。(無者免附)	1	正本	誤繕或漏附者得予補件
5	合作聯盟授權書	合作聯盟申請人所提送之授權代表法人授權書是否依據申請須知之格式與要求填具清楚完整，合作聯盟成員名稱與簽章是否均具備且相符。(無者免附)	1	正本	誤繕或漏附者得予補件
6	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	（申請須知第 4.1.4 條） 須檢視各協力廠商是否均提出本意願書，以承諾願接受申請人委託，從事本案之開發經營等相關工作。	1	正本	誤繕或漏附者得予補件
7	代理人委任書	（申請須知第 4.2.4 條） 檢核申請人所提送之委任書是否依據「申請須知」之形式與要求填具清楚完整，並檢核申請人名稱(或合作聯盟名稱)與簽章是否相符。	1	正本	誤繕或漏附者得予補件
8	債信能力聲明書	檢核申請人所提送之聲明書是否依據「申請須知」之形式與要求填具清楚完整，並檢核申請人(或合作聯盟)名稱與簽章是否相符。	1	正本	誤繕或漏附者得予補件
9	權利金報價單	（申請須知第 3.10 條） 1. 應符合權利金之最低給付百分比。 2. 填寫錯誤塗改，不得為合格申請人。 3. 申請人(或合作聯盟)與印章是否與申請書上之申請人印章相符。	1	正本	不得補正或補件
10	申請保證金繳納證明文件	（申請須知第 4.3 條） 檢核繳交保證金之額度及繳交方式是否正確。	1	正本	不得補正或補件
11	基本資格證明文件	（申請須知第 4.1.5 條） 申請人（若為合作聯盟者，其各成員）應檢具法人之合法登記證明文件（含由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給之可確認公司登記現況之證明書、公司登記事項卡）。	各 1 份	影本	資格事實存在者得予補正或補件
12	財務資格證明文件	（申請須知第 4.1.6 及 4.1.7 條） 1. 最低實收資本額： 申請人為單一公司：新臺幣 25 億元（含）以上。如申請人為保險公司者，其資本適足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二百。如申請人為外國公司者，則為在臺營運資金。	各 1 份	影本	資格事實存在者得予補正或補件

項次	審查項目	審查標準	份數	正（影）本	補正、補件或提出說明之條件
		申請人為合作聯盟：其授權代表不得為外國公司，授權代表實收資本額須在新臺幣 12 億 5,000 萬元(含)以上；合作聯盟所有成員之實收資本額總計在新臺幣 25 億元（含）以上。 2. 財務狀況之要求： (1)依法定期納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 (2)最近 3 年無退票紀錄。 3. 申請人應檢附資料： (1) 本案公告截止日時最近一期或前一期營業稅及最近一期營利事業所得稅納稅證明（如為依法免納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者，應出具免繳稅證明。）。 (2) 應檢附最近 3 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無退票紀錄證明文件，向臺灣票據交換所或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或授權之金融機構查詢日期應為公告招商日以後。）。 (3) 會計師簽證之年度財務報表（申請人應提出公司最近 1 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年度財務報表，成立未滿 1 年者，須提出設立後至本案公告日之上月末日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如申請人為保險公司者，應另提出足供證明資本適足率(Risk-Based Capital, RBC)不低於百分之二百之證明文件（如最近一期經會計師簽證之保險業資本適足率查核報告)。			
13	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與評估意見	申請人投資計畫書中財務計畫有融資規劃者，應提送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及融資機構評估意見書；無融資計畫者，免附。	各 1 份	影本	誤繕或漏附者得予補件
14	投資計畫書	依申請須知第五章規定提送。	25	正本	不得補正或補件；但件數不足者，由執行機關自行影印（黑白）補足，惟執行機關不負責影印之正確性及影

項次	審查項目	審查標準	份數	正（影）本	補正、補件或提出說明之條件
					印、裝訂過程造成任何瑕疵之責任。
15	投資計畫書電子檔（包含本文及含公式連結之財務試算 Microsoft Excel 電子檔光碟、隨身碟或其他儲存設備）	依申請須知第五章規定提送。	1	正本	如缺漏者得予補件
16	駐外單位認證文件/中譯本	無者免附。	1	正本	誤繕或漏附者得予補件
17	中文翻譯切結書	無者免附。	1	正本	誤繕或漏附者得予補件

6.2.3 資格審查方式

依本申請須知向執行機關提出申請之申請人為 1 家以上，本案即依下列規定進行。

1. 依執行機關指定時間地點辦理資格文件審查，參加資格文件審查之每一申請人人數限制為 2 人。
2. 申請人提送之資格文件如有缺漏，依本申請須知表 2 之規定不予補正或補件者，不符申請資格（即喪失資格，不得參加第二階段綜合評審）。
3. 資格審查過程，執行機關如認為申請人所提送之申請文件有誤繕或漏附之情形者，得依本申請須知表 2 之規定，通知申請人於接獲通知之次日起 5 個工作日內補正、補件或提出說明。申請人逾期不補正、不補件或不提出書面說明者，視為不符申請資格（即喪失資格，不得參加第二階段綜合評審）。
4. 資格審查時，申請人所提「權利金報價單」，如有下列情事，不具備成為合格申請人之資格：

(1)未填具權利金報價單，或報價單所填申請人名稱錯誤，或所填申請人名稱與印章不符，或未蓋印章，或報價欄內任一欄為空白，或使用鉛筆填寫，或字跡無法辨識，或報價單加註其他條件者。

(2)申請人所提權利金報價低於報價單規定者。

(3)未依執行機關規定之報價單格式者。

5. 申請人所提送之申請文件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喪失申請資格：

(1)不符申請須知規定且未依規定完成補正、補件或不得補正、補件者。

(2)未於申請截止時間前將應檢附文件送達執行機關者。

(3)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4)申請人或負責人名稱與登記資料不符者。

(5)依相關法令規定，限制申請人專業經營，不得經營本計畫營業項目之行業者。

6. 資格審查結果由執行機關公告並以書面形式通知所有申請人，資格審查通過者為合格申請人，具備參加綜合評審資格。

6.3 綜合評審

6.3.1 綜合評審說明：

綜合評審時，由甄審委員或執行機關依甄審項目、甄審標準及評定方式，就資格審查通過之合格申請人所遞送之投資計畫書及相關文件，進行審查。

1. 合格申請人應就其投資計畫書內容，依規定時間出席甄審會進行簡報，及接受甄審會委員之詢答。

2. 合格申請人於進行簡報時應遵守下列事項：

(1)簡報順序由各合格申請人遞件先後順序決定，先遞件者順序優先。

(2)合格申請人應於綜合評審日，依執行機關通知時間攜帶相關身分證明文件準時辦理報到，如報到逾時 10 分鐘視同放棄簡報機會，簡報答詢以 0 分計算，由甄審會逕依投資計畫書進行書面審查。

(3)各合格申請人簡報時，其他合格申請人應退席。

(4)各合格申請人參與簡報及答詢人員需為其相關人員，參與人數不得超過 10 人。

(5)各合格申請人簡報時間不得超過 20 分鐘，簡報結束前 5 分鐘按鈴 1 次，簡報結束時按鈴 2 次並應立即停止簡報；答詢採統問統答之方式，答詢時間以 20 分鐘為限（僅計入合格申請人答覆時間，不計入委員提問與主席說明時間），答詢結束前 5 分鐘按鈴 1 次，答詢結束時按鈴 2 次並應立即停止詢答。

(6)各合格申請人簡報時得於現場發送簡報紙本、展示模型、播放電腦動畫。

(7)各合格申請人簡報時，如以外語發音者，請自備翻譯人員及相關器材，惟簡報時間不予增加；簡報內容如有外文者，亦請加註中文翻譯。

(8)甄審會委員評分時，所有合格申請人應一律退席。

6.3.2 綜合評審甄審項目、標準及配分

1.投資計畫書之內容應依申請須知第五章之規定撰寫，綜合評審甄審項目及內容如下表 3 所示。

表 3 綜合評審甄審項目、標準及配分表

項次	甄審項目	審查標準	
		審查重點	配分
1	計畫目標、開發理念及民間機構籌組計畫	1.計畫目標、開發理念。 2.申請人簡介：申請人之背景、商譽、財務結構、營業項目及營運現況等。 3.民間機構組織架構：股權結構及股東成員（如為合作聯盟申請人，包含各成員）、股款募集計畫、興建營運組織成員及業務分工等說明。如保險公司為單一申請人，需說明其與執行公司之資格、能力及配合方式。 4.申請人相關實績說明：包含申請人（含單一申請人或合作聯盟各成員）及協力廠商（如有）之投資、興建、營運等相關實績。	10
2	土地使用及興建計畫	1.土地使用現況及相關法令限制條件分析：土地使用現況分析、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等相關法令限制條件分析。 2.建築基本規劃： 應含主體事業、附屬事業設施之量體規劃及各樓層平面配置圖、立面圖及剖面圖等。建築外觀設計、停車空間規劃、綠建築及智慧建築計畫、公共藝術、都市防災計畫等。 3.附屬事業計畫（如有）。 4.交通計畫：基地交通動線與設施之規劃及配置實質計畫、交通改善及相關配套措施。 5.環境保護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活動與空間之管制等。 6.景觀計畫：景觀綠化與美化。 7.管理組織計畫：開工前之籌辦計畫及管理組織、符合本案之基本功能需求及各類技術規範、品保、安全與衛生計畫。 8.興建期之環境影響防治措施。 9.興建期之防災及緊急應變計畫。 10.公用設備計畫：包含用水、用電、瓦斯、電信及通訊等公用設備設置規劃。 11.綱要進度表：含工程時程、工程進度與工程經費概算等；其中開發時程計畫與工程經費概算等應與財務計畫相配合，並含成本與進度控制、相關工程介面、協調事宜。	30
3	營運計畫	1.整體營運理念、宗旨。 2.經營組織、經營管理方式及作業流程規劃：含人力設置計畫、人員組織、內部監控與稽核人事管理、人員培訓等。	20

項次	甄審項目	審查標準	
		審查重點	配分
		3.各期程營運量目標：訂定營運總體目標及各期程營運量目標、提供之服務水準與品質等。 4.營運策略及執行計畫。 5.營運管理制度：應含管理措施、應變計畫等。 6.收費費率之訂定與調整機制：應含主體事業及附屬事業費率訂定與調整、收費方式或優惠措施等。 7.附屬事業設施營運管理計畫（如有）：含括附屬事業營運項目暨規劃目的、引入附屬事業設施之潛在廠商規劃或自行營運之規劃、營運管理模式。 8.資產增置與汰換計畫：含設施設備增置項目、設施設備維護計畫、資產汰換與時程、環境衛生安全管理、保安管理與應變計畫。 9.營運期間緊急事故應變及安全管理計畫：防災及緊急應變計畫。 10.營運期之環境安全維護及廢棄物處理計畫：包含環境保護、安全衛生等環境安全維護計畫，及雨水、污水、廢氣、一般事業廢棄物處理需求、排放量限制等管理計畫。 11.許可期間屆滿及契約期間屆滿前之資產移轉計畫：申請人應提出開發經營期限屆滿時及屆滿前之移轉及返還計畫，內容應敘明辦理資產移轉之程序及期程安排。	
4	財務計畫	1.基本假設參數說明。 2.興建期投入成本分析 興建期投入成本分析，應依各項設施分別編列，至少（但不限於）應包括分項興建計畫及分年投入成本分析。另應將各項設施設備之興建期投入成本彙總，配合開辦費、資本化利息、興建期土地租金、工程準備金及工程保險費等預估，編製資金來源去路表。 3.資金籌措計畫。 4.營業收入分析 營業收入分析，應依主體事業、附屬事業各項服務分別說明，至少（但不限於）應包括分項費率說明（含營運初期費率及成長率假設）、分項營運量預估（含營運初期營運量及成長率假設）及分年分項營業收入預估。 5.營運成本及費用分析 營運成本及費用分析，應依各項服務分別說明，至少（但不限於）應包括分項營運成本說明及成長率假設、分項營運費用說明及成長率假設。 6.重增置成本分析 重增置成本分析，應依各項設施分別說明，至少（但不限於）應包括各項設施重增置計畫及重增置成本預估。 7.折舊與攤銷費用分析 折舊與攤銷費用分析，應依各項設施分別說明，至少（但	25

項次	甄審項目	審查標準	
		審查重點	配分
		不限於）應包括分項設施（含重增置設施）之折舊與攤銷費用預估。 8.財務效益分析 其財務效益指標應至少包含計畫淨現值、計畫內部報酬率、權益淨現值、權益內部報酬率、計畫及權益名目回收年期、計畫及權益折現回收年期、自償能力、分年利息保障倍數(無融資者免計算)、長期償債能力分析(無融資者免計算)等。 9.敏感性分析 應針對重要風險因素對計畫內部報酬率、股權內部報酬率之影響，分別進行敏感性分析，分析之風險因素至少（但不限於）應包括興建成本超支風險、營收不如預期風險、營運成本變動風險及利率風險。 10.預估之財務報表：應至少包含預估之損益表、預估之現金流量表、預估之資產負債表。 11.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與評估意見：無融資需求者免附。 12.保險計畫：包含興建期與營運期之保險規劃。 13.風險管理計畫：應包含興建期與營運期可能發生的風險與災害性質，制訂相關風險管理計畫，確認主要風險因素、衡量風險影響效果、因應對策。 14.政府及社會經濟效益評估：包含經濟產值、就業機會等。 15.權利金計畫。	
5	創新及回饋計畫	1.申請人自行提出有助於本案整體發展、促進當地社區發展之具體回饋事項。 2.創新科技運用及企業 ESG 規劃。	5
6	簡報與答詢	含簡報內容完整性、答詢內容可行性。	10
合　　計			100

6.4 評定方式

6.4.1　甄審會委員就申請人所提投資計畫書及相關文件，依甄審項目及甄審標準予以評分。

6.4.2　各甄審會委員依各甄審項目配分，給予各合格申請人各甄審項目所得分數，各項目分數均應為整數，得為零分但不得為負分，且同一甄審委員不得給予不同合格申請人相同之總評分。

6.4.3　合格申請人經出席甄審會議之委員過半數評定分數 75 分（含）以上者為達甄審標準。未達甄審標準之合格申請人不具備成為本案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之資格。

6.4.4　甄審委員評分若低於 70 分或超過 90 分，應附具體理由。

6.4.5　各甄審會委員對各合格申請人之總評分最高者核定序位為「1」，次高者為「2」，再次高者為「3」，依此類推。

6.4.6　最後以甄審會各委員所核給之受評選申請人之序位，加總合計為「排序合計值」，排序合計值最低者為最優申請人，次低者為次優申請人。其「排序合計值」相同時，則以序位「1」最多者優先。若序位「1」之次數再相同者，以甄審項目中「土地使用及興建計畫」之合計值高者為優先；若「土地使用及興建計畫」之合計值再相同者，以甄審項目中「財務計畫」之合計值高者為優先；若「財務計畫」之合計值再相同者，由主席抽籤決定之。

6.4.7　若無任一合格申請人達甄審標準之要求，或未符合本案公共利益時，甄審會得不予選出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

6.4.8　工作小組應向甄審會說明不同委員之評審結果。

甄審會就前項說明確認不同委員之評審結果有明顯差異者，主席應提交甄審會作成下列決議，並列入會議紀錄：

1.除去個別委員評審結果，重計評審結果。

2.辦理複評。

3.無法評定最優或次優申請人。

依前項第二款複評結果仍有明顯差異，僅得依同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辦理。

申請作業階段	預估時程	工作項目
申請階段	約 90 天	公告徵求民間參與
		申請疑義澄清
		申請截止
資格審查階段	約 15 天	開始資格審查
		選出合格申請人
綜合評選階段	約 30 天	開始綜合評審
		綜合評審評決
		選出最優（次）申請人
議約階段	約 30 天	開始議約
		完成議約
簽約階段	約 30 天	申請人發起設立民間機構
		簽約

圖 2 申請作業流程圖

註：本申請作業時程得由執行機關視實際作業需要予以調整。

第七章政府承諾及協助事項

7.1 機關承諾辦理事項

7.1.1 用地交付

依投資契約第 6.4 條約定辦理用地交付。

7.1.2 提供單一窗口

為便利民間機構與執行機關行文往來、交涉所有與本案有關之業務，執行機關將指定一單位協助本案民間機構與其他所有府內單位進行業務溝通，且在人員有所異動時，將本案之相關業務列為移交事項。

7.2 機關協助辦理事項

7.2.1 協助辦理中長期融資

執行機關得視公共建設資金融通之必要，依促參法第 30 條規定，協助民間機構洽請金融機構或特種基金提供民間機構中長期資金貸款。

7.2.2 協助申請租稅優惠

執行機關得協助民間機構取得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暨相關子法規定之租稅優惠、抵減等，執行機關將提供必要之證明文件。

7.2.3 協助申請執照、證照許可

民間機構因執行本案而須向相關機構申請證照或許可時，執行機關在法規許可及權責範圍內，協助民間機構與相關機構進行協調。但民間機構應自行負責時程掌控及證照或許可之取得。

7.2.4 協助申設各項公用設備

對於民間機構在契約期間所需之各項公用設備，包括自來水、電力、瓦斯、電信、通訊及地區排水防洪工程之申請等，得在法令許可及權責範圍之內，協調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給予民間機構必要之協助。

7.2.5 協助與民眾進行溝通協調

執行機關將協助民間機構與民眾進行溝通協調作業。

7.2.6 協助辦理重大天然災害復舊貸款

民間機構在公共建設興建、營運期間，因天然災變而受重大損害時，執行機關得會商金管會及有關主管機關協調金融機構或特種基金，提供重大天然災害復舊貸款。

7.2.7 其他事項之協助

如因法規規定致民間機構履行投資契約有困難時，經民間機構書面請求，執行機關本於權責協助處理之。

7.3 機關不保證協助事項之必然成就

機關不擔保協助事項必然成就，民間機構不得因機關協助事項未能成就而主張機關違反協助義務、要求賠償、減少權利金及租金等之給付或減免民間機構之責任。

第八章議約及簽約期限

8.1 議約

8.1.1 議約原則

執行機關應依下列原則，辦理議約：

1. 依據公告徵求民間參與之招商文件、投資計畫書及綜合評審結果辦理議約。
2. 議約內容不得違反招商文件。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1) 招商文件誤寫、計算錯誤或其他類此之明顯錯誤。
(2) 招商文件文字或語意不清。
(3) 於招商文件公告後投資契約簽訂前發生非公告時所得預料之情事變更，依原招商文件內容簽訂投資契約顯失公平。
(4) 原招商文件不符公共利益或公平合理之原則。
(5) 經雙方合意且有助於案件履行。

8.1.2 議約期限

執行機關應於評定最優申請人後，通知最優申請人自接獲通知日之次日起於通知期限內完成投資契約之議約作業。最優申請人如未於規定時間完成議約手續者，應向執行機關申請展延，最優申請人應於接獲執行機關展延通知日之次日起於通知期限內完成之。該申請人如未於期限內完成者，執行機關得決定由合格之次優申請人遞補最優申請人進行議約及簽約作業。如無次優申請人者，執行機關得重新依促參法第 42 條規定公告接受申請，但因執行機關之事由所致逾越期限者，不在此限。

8.1.3 最優申請人或遞補之次優申請人應自接獲執行機關議約完成書面之次日起 15 日內，依據本申請須知、議約完成之投資契約、參酌甄審委員會之意見與執行機關意見及承諾事項，對原投資計畫書加以修正補充，並向執行機關提出投資執行計畫書，經執行機關同意後作為投資契約之一部份。

8.1.4 執行機關於選出最優申請人或次優申請人後，發現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撤銷最優申請人或次優申請人資格，不予議約：

1. 以偽造、變造之文件參與申請。
2. 未依公告及申請須知規定之條件提出申請。
3. 申請人違反本申請須知及補充文件規定，經甄審委員會認定情節重大者。
4. 有詐欺、脅迫、賄賂、對重要評審項目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影響評審之情形。

5. 申請人另行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參與申請。
6. 放棄其最優申請人資格或放棄其次優申請案件申請人資格。
7. 以違反法令之行為擬使申請人或其他第三人獲得本案之最優申請人或次優申請人之資格者。
8. 經執行機關認定有影響本案公平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9. 未按通知之期限辦理補正者。
10. 其他一切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生重大損害於政府或執行機關之情事發生。

8.2 簽約前應完成之事項

8.2.1 除經執行機關同意外，最優申請人應依法新設立專案公司為民間機構，並與主辦機關完成簽約，其設立登記地址應位於臺南市。

8.2.2 新設立專案公司為民間機構者，單一申請人應為將來民間機構之發起人，且自行認足第一次發行股份總數之二分之一以上。合作聯盟申請人各成員應為民間機構之發起人，且自行認足第一次發行股份總數之二分之一以上；其中授權代表對民間機構之持股比率不得低於民間機構實收資本額之 30%；合作聯盟其他成員對民間機構之持股比率不得低於民間機構實收資本額之 5%。

8.2.3 民間機構簽約時，其實收資本額須達新臺幣 1 億元以上。

8.2.4 民間機構應提出股東會或董事會授權辦理簽約之文件。

8.2.5 申請人應提出已設立獨立統一編號及（或）稅籍編號之證明文件。

8.2.6 申請人如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其他機關必要之同意或許可始得參與促參案件者，應檢附其已取得相關同意或許可之證明。

8.2.7 民間機構應概括承受最優申請人或次優申請人在本案審核、議約等作業階段所同意之各項約定及與執行機關達成之各項協議。

8.3 履約保證

8.3.1 履約保證之金額

民間機構應於簽訂投資契約前繳納新臺幣 5,000 萬元之履約保證金，並於環境影響評估核定日之次日起 30 日內，繳納新臺幣 1 億 5,000 萬元之履約保證金，作為本案契約期間履行一切契約責任等之保證。

8.3.2 履約保證之繳納方式：

1. 匯款。
2. 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受款人為臺南市政府。

3. 保付支票，受款人為臺南市政府。
4. 郵政匯票，受款人為臺南市政府。
5. 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金融機構應註明放棄抵銷權)。
6. 由銀行所開具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
7. 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最短應以 2 年為一期）。

8.3.3 履約保證金繳納

1. 以匯款繳納者，由民間機構向指定之金融機構（臺灣銀行臺南分行之「臺南市公庫」，帳號：009045000108）匯款繳納，並取得匯款收據。
2. 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繳納者，應為即期並應填具「臺南市政府」為受款人。
3. 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具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或銀行書面連帶保證繳納者，應依其性質，分別記載「臺南市政府」為質權人、受益人、被保證人。

8.3.4 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及保證期限

1. 為擔保民間機構依投資契約之規定履行其義務，民間機構應於與主辦機關簽訂投資契約前，經執行機關通知，完成履約保證金之繳付，並自投資契約簽訂日起至投資契約終止或投資契約期間屆滿，且民間機構完成資產移轉及返還後 90 日止提供履約保證。
2. 民間機構如逾期未繳納履約保證金，執行機關得以書面限期補正，如逾期未補正，則不予簽約。

8.3.5 其他履約保證相關事宜，詳本招商文件第二部「投資契約（草案）」第 15 章之約定。

8.4 簽約

8.4.1 簽約期限

除本申請須知另有規定外，最優申請人應於完成議約後，經執行機關函文通知次日起 30 日內與主辦機關完成簽約。前開期間於必要時，得由本案最優申請人向執行機關提出申請，經執行機關同意後予以延展 1 個月。

8.4.2 最優申請人如未於規定時間完成簽約手續者，執行機關得訂定期限，通知補正之。該申請人如未於期限內補正者，執行機關得決定由次優申請人遞補進行議約及簽約作業，如無次優申請人者，執行機關得重新依促參法第 42 條規定公告接受申請，但因執行機關之事由所致逾越期限者，不在此限。

8.4.3　如屬由次優申請人遞補進行議約及簽約作業者，該民間機構應承受次優申請人在本案甄審、議約等作業階段所同意之各項約定及與執行機關達成之各項協議。

8.4.4　執行機關於選出最優申請人後，發現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簽約：

1. 未依公告及本申請須知規定之條件提出申請。
2. 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3. 有詐欺、脅迫、賄賂、對重要評審項目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影響評審之情形。
4. 未依通知之期限辦理補正、完成議約程序。
5. 未按規定時間籌辦或完成簽約手續。
6. 其他一切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生重大損害於政府或執行機關之情事發生。

8.4.5　若最優申請人或次優申請人有本申請須知第 8.1.2 條、第 8.1.4 條、第 8.4.2 條及第 8.4.4 條之事由發生，則評選出最優申請人或次優申請人之原評定應予廢止或撤銷。

臺南市運動藝文休閒園區
BOT 案

招商文件

【第一部：申請須知-附件】

臺南市運動藝文休閒園區 BOT 案

申請須知附件一覽表

附件	文件
附件 1	申請文件檢核表
附件 2	申請書
附件 3	申請切結書
附件 4	合作聯盟協議書
附件 5	合作聯盟授權書
附件 6	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
附件 7	代理人委任書
附件 8	債信能力聲明書
附件 9	權利金報價單
附件 10	申請保證金保證書
附件 11	申請保證金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
附件 12	履約保證金保證書
附件 13	履約保證金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
附件 14	中文翻譯切結書
附件 15	申請人疑義請求釋疑表
附件 16	資格審查表 1-含補正事項表
附件 17	資格審查表 2-資格審查結果彙總表
附件 18	綜合評審評分表
附件 19	綜合評審總評分表
附件 20-1	申請文件封
附件 20-2	資格文件封
附件 20-3	申請保證金封
附件 20-4	權利金報價單封

【附件 1】

臺南市運動藝文休閒園區 BOT 案

申請文件檢核表

申請人名稱：

項次	文件項目	份數	申請人自行檢核勾稽	檢核結果（申請人免填）
1	申請文件檢核表	1		
2	申請書	1		
3	申請切結書	1		
4	合作聯盟協議書(無者免附)	1		
5	合作聯盟授權書(無者免附)	1		
6	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無者免附)	1		
7	代理人委任書	1		
8	債信能力聲明書	1		
9	權利金報價單	1		
10	申請保證金繳納證明文件	1		
11	基本資格證明文件 (1)單一申請人及合作聯盟各成員應檢具本申請須知公告後相關主管機關所出具之公司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2)申請人倘為特許事業者,應一併提出主管機關核准特許事業設立許可證明文件。	1		
12	財務資格證明文件 (1)年度財務報告(應含實收資本額或資本適足率或在臺營運資金)。 (2)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納稅證明或免稅證明。 (3)3年無退票證明。	1		
13	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與評估意見(無者免附)	1		
14	投資計畫書	25		
15	投資計畫書電子檔	1		
16	駐外單位認證文件/中譯本（無者免附）	1		
17	中文翻譯切結書（無者免附）	1		

【附件 2】

臺南市運動藝文休閒園區 BOT 案
申請書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主　旨：檢送參與「臺南市運動藝文休閒園區 BOT 案」之投資申請文件，請查照。

說　明：

一、 依據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以下簡稱「執行機關」）114 年○○月○○日公告之「臺南市運動藝文休閒園區 BOT 案」之申請須知及相關規定（以下簡稱「申請須知」），包括其補充資料及相關文件辦理。

二、 本申請人已詳讀申請須知之內容，茲同意並承諾遵守申請須知內所規定之全部事項，及履行申請須知及本申請書內所記載申請人應盡之義務。

三、 本申請人有意願參與投資辦理本案之工作範圍，並同意達到甄審委員會及執行機關所提之要求。

四、 本申請人茲確認，為審核本申請人之資格，本案甄審委員會、執行機關或其授權之代理人有權查證本申請人所提之申請文件、投資計畫書與財務資格等一切相關資料。

五、 本申請人同意對申請須知之任何疑義，以執行機關之解釋為準，對於申請須知之任何誤解或因誤解造成之任何失權之損失，概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六、 本申請人同意對本申請書不以任何理由撤回、撤銷、解除、補正、補件或其他變更行為。

七、 本申請人所提送書表文件之記載事項均屬真實，如有虛偽不實，其所發生之任何糾紛及後果，概由本申請人自行負責。

八、 本申請人所出具之證明文件如非中文時，本申請人依招商文件規定所提出之中文翻譯文件，均與該證明文件正本相符且屬實無誤，如有虛偽不實，申請人不得為合格申請人，且其所發生之任何糾紛及後果，概由本申請人自行負責。

九、 本申請人所提投資計畫書各項投資計畫構想，授權執行機關有權在任何地點、時間，以任何方式利用、轉授權他人利用。本申請人不得撤銷此項授權且執行機關不須因此支付任何費用。

【附件 2】

十、 本申請人茲聲明並保證，所提出申請文件內容及前項授權，並未侵害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或其他專有權利，執行機關若因本申請人提出之資料而涉及任何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訴訟或仲裁或其他爭議解決程序，本申請人應負擔一切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執行機關因訴訟、仲裁或其他爭議處理結果，或與該第三人達成和解所須支付之賠償費用。若有違反上述聲明造成執行機關損害，或因此類爭訟事件而延滯本計畫之推動，本申請人應負完全之責任，並賠償執行機關因此所受之損害。

申請人（以單一法人申請人方式申請時）

申請人名稱：　　（印章）

統一編號（或證明文件號碼）：

申請人地址：

申請人電話：

申請人負責人（代表人）：　　（印章）

申請人負責人（代表人）身分證字號：

申請人負責人（代表人）戶籍地址：

申請人（以合作聯盟申請人方式申請時）

合作聯盟申請人名稱：　　（印章）

授權代表法人名稱：

統一編號（或證明文件號碼）：

授權代表法人地址：

授權代表法人電話：

授權代表法人負責人（代表人）：　　（印章）

授權代表法人負責人（代表人）身分證字號：

授權代表法人負責人（代表人）戶籍地址：

合作聯盟申請人成員

合作聯盟申請人名稱：　　（印章）

【附件 2】

統一編號（或證明文件號碼）：

合作聯盟申請人地址：

合作聯盟申請人電話：

合作聯盟申請人負責人（代表人）：　　（印章）

合作聯盟申請人負責人（代表人）身分證字號：

合作聯盟申請人負責人（代表人）戶籍地址：

合作聯盟申請人名稱：　　（印章）

統一編號（或證明文件號碼）：

合作聯盟申請人地址：

合作聯盟申請人電話：

合作聯盟申請人負責人（代表人）：　　（印章）

合作聯盟申請人負責人（代表人）身分證字號：

合作聯盟申請人負責人（代表人）戶籍地址：

合作聯盟申請人名稱：　　（印章）

統一編號（或證明文件號碼）：

合作聯盟申請人地址：

合作聯盟申請人電話：

合作聯盟申請人負責人（代表人）：　　（印章）

合作聯盟申請人負責人（代表人）身分證字號：

合作聯盟申請人負責人（代表人）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

1.本表內合作聯盟成員欄位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填寫。

2. 應加蓋公司(法人)及負責人(代表人)印鑑章。

【附件 3】

臺南市運動藝文休閒園區 BOT 案
申請切結書

具切結人＿（單一申請人或合作聯盟各成員名稱）＿，申請參與「臺南市運動藝文休閒園區 BOT 案」之甄選，除願遵守各項作業規定，依規定完成各項手續外，並承諾下列事項：

一、 具切結人所提送之一切書表及文件之內容均屬事實且合法，如有虛偽，所發生之任何糾紛及後果，概由具切結人自行負責。

二、 具切結人所出具之證明文件如非中文時，具切結人依「申請須知」規定所提出之中文翻譯文件，均與該證明文件正本相符且屬實無誤，如有虛偽，所發生之任何糾紛及後果，概由具切結人自行負責。

三、 具切結人提出之各項申請計畫構想、文件及資料，授權執行機關有權在任何地點、時間，以任何方式利用。具切結人絕不撤銷此項授權且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無須對此授權支付任何費用。

四、 具切結人茲聲明並保證，所提出之申請文件內容及前項授權，並未侵害任何人之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若因利用具切結人提出之資料而涉及任何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訴訟、仲裁或其他爭議解決程序時，具切結人應自費於該等程序中為政府辯護，並負擔政府因訴訟、仲裁或其他爭議處理結果（包括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或具切結人與該第三人達成之和解）所須支付之賠償金及相關費用。具切結人若有因違反上述聲明造成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損害，或因此類爭訟而延滯本案之推動者，具切結人應負完全之責任，並賠償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因此所受之損害。

以上切結事項，如未確實遵守辦理，願依切結內容及相關規定負完全責任，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致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附件 3】

具切結人

具切結人名稱：　　（印章）

統一編號（或證明文件號碼）：

具切結人地址：

具切結人電話：

具切結人負責人（代表人）：　　（印章）

具切結人負責人（代表人）身分證字號：

具切結人負責人（代表人）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

1.請加蓋公司(法人)及負責人(代表人)印鑑章。

2.申請人如為合作聯盟，其各成員應各自填寫切結書。

【附件 4】

臺南市運動藝文休閒園區 BOT 案
合作聯盟協議書

立協議書人＿＿＿＿＿＿＿＿＿＿（名稱）、＿＿＿＿＿＿＿＿＿＿（名稱）等（以下簡稱本合作聯盟），為共同合作參與「臺南市運動藝文休閒園區 BOT 案」（以下簡稱本案），茲願意於本合作聯盟獲選為本案最優申請人後，籌組民間機構，辦理後續籌辦、開發、興建、經營等相關工作，共同協議之內容如下：

一、各立協議書人之工作分工：

（請依實際協議內容填載）

二、各立協議書人之義務：

（請依實際協議內容填載，但須包括各立協議書人之認股比例）

三、各立協議書人之權利：

（請依實際協議內容填載）

四、本協議書內容之變更

立協議書人茲同意，本協議書之內容不得變更，否則本合作聯盟即喪失申請人之資格。

五、本協議書之有效期間

本協議書之有效期間，自本協議書簽訂日起，至本案投資契約簽約之日為止。

立協議書人（合作聯盟申請人各成員）

立協議書人名稱：　　（印章）

統一編號（或證明文件號碼）：

立協議書人地址：

立協議書人電話：

立協議書人負責人（代表人）：　　（印章）

立協議書人負責人（代表人）身分證字號：

立協議書人負責人（代表人）戶籍地址：

【附件 4】

立協議書人名稱：　　（印章）

統一編號（或證明文件號碼）：

立協議書人地址：

立協議書人電話：

立協議書人負責人（代表人）：　　（印章）

立協議書人負責人（代表人）身分證字號：

立協議書人負責人（代表人）戶籍地址：

立協議書人名稱：　　（印章）

統一編號（或證明文件號碼）：

立協議書人地址：

立協議書人電話：

立協議書人負責人（代表人）：　　（印章）

立協議書人負責人（代表人）身分證字號：

立協議書人負責人（代表人）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1.本協議書表內合作聯盟成員欄位如不敷使用，請自行製作填載。

2.本協議書所列項目，為「申請須知」所規定之必要記載項目，請依規定核實填明。

3.合作聯盟如有其他協議，請核實填載。

4.簽立本合作聯盟協議書如為本國法人，應加蓋法人及負責人印章，如為外國公司，應由經該國公證機構及中華民國駐外單位認證之授權書上被授權人，以簽名代替印章。

5.立協議書人於經濟部公司登記之代表人有同一之情形時，公司負責人應依民法第 106 條、公司法第 59、108、115 及 223 條之規定行之。

【附件 5】

臺南市運動藝文休閒園區 BOT 案

合作聯盟授權書

一、＿＿＿＿＿＿＿＿＿＿＿＿＿＿＿＿（合作聯盟申請人各成員名稱），係依中華民國法律籌組設立且現仍合法存續，為申請參與「臺南市運動藝文休閒園區 BOT 案」，特指定＿＿＿＿＿＿＿＿＿＿＿＿＿＿＿＿(授權代表法人名稱）為本申請案之授權代表法人，其就本申請案有全權代理＿＿＿＿＿＿＿＿＿＿＿＿＿＿＿＿（合作聯盟申請人名稱）（以下簡稱「本合作聯盟」）所有成員處理本案各階段申請、甄審、議約及與本案有關之一切事宜。

二、本合作聯盟授權書之授權事項，非經事先書面通知執行機關者，不得以其變更事項或代理權之限制對抗執行機關。

三、本授權書自簽發之日起生效，至投資契約簽約日止。

授權人（合作聯盟各成員）

授權人名稱：　　（印章）

統一編號（或證明文件號碼）：

授權人地址：

授權人電話：

授權人負責人（代表人）：　　（印章）

授權人負責人（代表人）身分證字號：

授權人負責人（代表人）戶籍地址：

被授權人（授權代表法人）

授權代表法人名稱：　　（印章）

統一編號（或證明文件號碼）：

授權代表法人地址：

授權代表法人電話：

授權代表法人負責人（代表人）：　　（印章）

【附件 5】

授權代表法人負責人（代表人）身分證字號：

授權代表法人負責人（代表人）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1.合作聯盟之所有組成員應各自填寫授權書，並指定同一授權代表法人。

2.本合作聯盟授權書內容不得變更修改，否則不予收件。

【附件 6】

臺南市運動藝文休閒園區 BOT 案
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

立意願書人願於（單一申請人或合作聯盟申請人名稱，以下簡稱「貴單位」），獲選為「臺南市運動藝文休閒園區 BOT 案」最優申請人後，接受貴單位之委託，作為貴單位之協力廠商，主要負責　（工作項目）　之工作，並承諾就本案所提出予貴單位之各項投資計畫內容之智慧財產權，授權　貴單位在參與本案申請、甄審、投資契約執行之使用目的範圍內利用，特立此書。

此致

（單一申請人或合作聯盟申請人名稱）

立意願書人

立意願書人名稱：　　（印章）

統一編號（或證明文件號碼）：

立意願書人地址：

立意願書人電話：

立意願書人負責人（代表人）：　　（印章）

立意願書人負責人（代表人）身分證字號：

立意願書人負責人（代表人）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7】

臺南市運動藝文休閒園區 BOT 案
代理人委任書

一、_____（單一申請人或合作聯盟授權代表法人名稱，以下簡稱本申請人），係依_____國法律籌組設立且現仍合法存續之公司，設址於_____，為申請參與「臺南市運動藝文休閒園區 BOT 案」之甄選，謹此委任_____為本案之全權代理人，有權為本申請人處理本案於申請、甄審、議約、簽約各階段與本案有關之一切事宜。

二、上開申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以下簡稱「執行機關」)公告之招商文件中規定之申請文件暨其他相關文件、投資計畫書等及其他相關文件，代理人並有權於甄審委員會為審查評估本計畫時，代理本申請人出（列）席審查會議為說明。

三、該代理人就本計畫之相關事宜享有任免複代理人之全權，並有全權代理本申請人收受簽發相關各項通知文件、簽署及增刪修訂申請文件、收受送達文件、代理收受執行機關發還之申請保證金，及辦理任何與本計畫申請有關之手續或任何其他必要有關事項。

四、本委任書之委任事項，非經事先以書面通知執行機關者，不得以其變更事項或代理權之限制對抗執行機關。

五、代理人欲終止代理權者，非經事先以書面通知執行機關者，不生終止效力。

六、本代理人委任書自簽定之日生效。

委任人

委任人名稱：　　（印章）

統一編號（或證明文件號碼）：

委任人地址：

委任人負責人（代表人）：　　（印章）

委任人負責人（代表人）身分證字號：

委任人負責人（代表人）戶籍地址：

【附件 7】

被委任人

被委任人名稱：　　（印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

1.請加蓋公司(法人)及負責人(代表人)印鑑章。

2.申請人如為合作聯盟，應由合作聯盟授權代表出具。

【附件 8】

臺南市運動藝文休閒園區 BOT 案
債信能力聲明書

_____（申請人名稱或各合作聯盟成員名稱；以下簡稱申請人），係依法籌組設立且現仍合法存續，設址於_____。為申請參與「臺南市運動藝文休閒園區 BOT 案」（以下簡稱本案），謹此聲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自簽署本聲明書迄至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以下簡稱「執行機關」)公告本案日（以下簡稱公告日）止，並自簽署本聲明書之日回溯最近 3 年內（如成立未滿 3 年者，則回溯至申請人完成設立登記之日）無退票記錄。

二、申請人自簽署本聲明書迄至公告日止，並自簽署本聲明書之日回溯最近 3 年（如成立未滿 3 年者，則回溯至申請人完成設立登記之日）無逾期、催收、聲請重整或破產宣告等重大喪失債信之情事。

茲就上列聲明事項，申請人同意執行機關或其委任人得於法令許可範圍內，逕向中華民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中華民國各縣市票據交換所或向以下所載或其他往來金融機構查詢本公司之交易信用資訊。

往來金融機構

名稱：　　銀行　　分行

地址：

電話：

傳真：

聲明人

聲明人名稱：　　（印章）

統一編號（或證明文件號碼）：

聲明人地址：

聲明人負責人（代表人）：　　（印章）

聲明人負責人（代表人）身分證字號：

聲明人負責人（代表人）戶籍地址：

【附件 8】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1.應加蓋公司(法人)及負責人(代表人)印鑑章。

2.申請人如為合作聯盟，其各成員應各自填寫聲明書。

3.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附件 9】

臺南市運動藝文休閒園區 BOT 案
權利金報價單

申請人名稱：_____

<table>
<tr><td>項目</td><td colspan="10">權利金報價</td></tr>
<tr><td rowspan="3">開發
權利金</td><td colspan="10"><table><tr><td>金額</td><td>億</td><td>仟</td><td>佰</td><td>拾</td><td>萬</td><td>仟</td><td>佰</td><td>拾</td><td>元整</td></tr><tr><td>新臺幣</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td></tr>
<tr><td colspan="10">※請申請人自行填寫，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〇萬元整。</td></tr>
<tr><td rowspan="3">定額營運
權利金</td><td colspan="10"><table><tr><td>金額</td><td>億</td><td>仟</td><td>佰</td><td>拾</td><td>萬</td><td>仟</td><td>佰</td><td>拾</td><td>元整</td></tr><tr><td>新臺幣</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td></tr>
<tr><td colspan="10">※請申請人自行填寫，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〇萬元整。</td></tr>
<tr><td rowspan="6">變動營運
權利金</td><td colspan="10"><table><tr><td>計收級距</td><td colspan="2">營運收入之百分比</td></tr><tr><td>10 億元(含)以下部分</td><td>_____%</td><td>不得低於〇%</td></tr><tr><td>10 億元以上至 20 億元(含)以下部分</td><td>_____%</td><td>不得低於〇%</td></tr><tr><td>20 億元以上至 30 億元(含)以下部分</td><td>_____%</td><td>不得低於〇%</td></tr><tr><td>超過 30 億元部分</td><td>_____%</td><td>不得低於〇%</td></tr></table></td></tr>
<tr><td colspan="10">※請申請人自行填寫，數額不得低於表列百分比。</td></tr>
<tr><td colspan="11">單一申請人或合作聯盟授權代表公司及負責人印鑑章</td></tr>
<tr><td colspan="11"></td></tr>
</table>

註：

1.「開發權利金」及「定額營運權利金」之報價請以國字大寫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填入；「變動營運權利金報價」百分比數額(單位：%/每年)請以阿拉伯數字填入。

2.權利金報價未含法定營業稅，如衍生營業稅時，應另行外加，並同時計收。

【附件 9】

3.報價單填具金額及百分比與投資計畫書不符者，以本標單填具內容為準。

4.標單不符合規定格式、塗改、或報價低於報價說明者，不得為合格申請人。

5.本報價單應加蓋單一申請人或合作聯盟授權代表公司及負責人印鑑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10】

臺南市運動藝文休閒園區 BOT 案
申請保證金保證書

一、立申請保證金保證書人＿＿＿＿＿＿＿＿＿＿（以下簡稱本行），設址於＿＿＿＿＿＿＿＿＿＿，茲因＿＿＿＿＿＿＿＿＿＿（申請人名稱，以下簡稱被保證人）申請參與「臺南市運動藝文休閒園區BOT案」之甄選，依「申請須知」規定，被保證人應向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以下簡稱「執行機關」)**繳納申請保證金新臺幣1,000萬元整**（以下簡稱保證總額），該保證金茲由本行開具等額之不可撤銷申請保證金保證書，以替代被保證人申請保證金之提出，並保證被保證人履行本申請須知及補充文件之義務與責任。

二、本保證書為本行對執行機關之獨立債務，本行承諾在本保證書有效期限及保證金額之範圍內，一經接獲執行機關書面通知要求履行本保證金之責任時，當即在前開保證總額內，依執行機關書面通知所載金額如數撥付執行機關，絕不推諉拖延，且無需經過任何法律訴追程序，本行亦絕不提出任何異議。

三、本行承諾絕不因任何原因對執行機關逕行行使抵銷權。

四、本保證書有效期限，自本保證書簽發之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或至執行機關以書面通知本行解除保證書責任之日止（以期限先發生者為準）。

五、被保證人及本行均不得以任何理由撤銷、解除或終止本保證書。

六、本保證書由本行＿＿＿＿＿＿＿＿（簽署人姓名）全權代表＿＿＿＿＿＿＿＿（銀行名稱）簽署，並加蓋本行印信後生效。

七、本申請書正本一式2份，由機關及本行各執1份，副本1份由＿＿＿＿＿＿＿＿公司存執。

保證銀行：　　（加蓋金融機構印信）

負責人（或代表人）：

(職銜)　　(姓名)　　(簽章)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11】

臺南市運動藝文休閒園區 BOT 案
申請保證金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

_____銀行

地址：

日期：

<table>
<tr><td rowspan="2">茲循右列申請人之請求開發本信用狀，本信用狀規定如有未盡事宜，適用國際商會所訂「信用狀統一慣例與實務」之規定。</td><td>信用狀號碼：</td><td>通知銀行編號：
日期：</td></tr>
<tr><td colspan="2">申請人：
地址：</td></tr>
<tr><td>通知銀行：</td><td colspan="2">金額：新臺幣 1,000 萬元整</td></tr>
<tr><td>受益人：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地址：臺南市中西區忠義路一段 96 號</td><td colspan="2">於中華民國境內銀行提示文件之有效期
限：至民國　　年　　月　　日止</td></tr>
<tr><td colspan="3">本信用狀係為擔保　　(申請人)　　就信用狀受益人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所辦理之「臺南市運動藝文休閒園區 BOT 案」所須繳納之申請保證金。
上開受益人在不超過上開金額範圍內，依下列條件提示單證洽兌，本行保證立即給付。
一、付款人：　　銀行。
二、付款方式：於接獲申請書後立即支付或見票即付。
三、金額：不逾本信用狀金額。
四、應檢附之單證如下
(一)付款申請書 1 份，載明“申請人違反申請須知規定，應沒收申請保證金“。
(二)匯票。
(三)上項單證應載明本信用狀之日期、號碼及案件名稱。</td></tr>
<tr><td colspan="3">特別指示：
1. 與本信用狀有關之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2. 受益人得請求分批付款。</td></tr>
<tr><td colspan="3">備註：
1.上述文件須於有效期限內向中華民國境內任一銀行辦理提示請求讓購、託收或付款。上述單據與本信用狀規定相符時，本行保證無條件立即付款予匯票之簽發人、背書人或善意持有人。
2.本信用狀之開狀銀行如非在中華民國設立登記之銀行，應經由在中華民國設立登記且在境內營業之銀行保兌。
銀行
（加蓋金融機構印信）</td></tr>
</table>

【附件 12】

臺南市運動藝文休閒園區 BOT 案
履約保證金保證書

一、立保證金保證書人＿＿＿＿＿＿＿＿（以下簡稱本行），設址於＿＿＿＿＿＿＿＿＿＿＿＿＿＿，因＿＿＿＿＿＿＿＿（民間機構名稱，以下簡稱被保證人）於民國　年　月　日與臺南市政府簽訂**「臺南市運動藝文休閒園區 BOT 案」**投資契約（以下簡稱「投資契約」），依該契約之約定，被保證人於簽訂「投資契約」之日前，應**繳納履約保證金新臺幣 5,000 萬元整及環境影響評估核定日之次日起 30 日內繳納履約保證金新臺幣 1 億 5,000 萬元整**，予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主辦機關」)，茲由本行開具等額之不可撤銷履約保證金保證書，以替代被保證人履約保證金之提出。

二、本保證書為本行與主辦機關之獨立債務，本行保證在本保證書有效期限及保證金額之範圍內，於接獲臺南市政府載明「因被保證人違約致投資契約終止」或「被保證人未依投資契約延展本保證書有效期限」之書面通知，並要求本行履行履約保證責任時，本行承諾不經任何協調或爭訟之程序，應即將臺南市政府所主張之保證金額，如數給付臺南市政府，本行絕不提出任何異議，亦絕不以任何理由推諉拖延，履約保證金有依投資合約規定遞減者，本保證書保證總額比照遞減。

三、本行承諾絕不因任何原因對主辦機關逕行行使抵銷權。

四、本保證書有效期限為自本保證書簽發之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或至臺南市政府以書面通知本行解除保證責任之日止（以期限先發生者為準）。

五、被保證人及本行均不得以任何理由撤銷、解除或終止本保證書。

六、本保證書由本行＿＿＿＿＿＿（簽署人姓名）全權代表＿＿＿＿＿＿（銀行名稱）簽署，並加蓋本行印信後生效。

七、本申請書正本一式 2 份，由主辦機關及本行各執 1 份，副本 1 份由被保證人存執。

保證銀行：　　（加蓋金融機構印信）

負責人（或代表人）：

(職銜)　　(姓名)　　(簽章)

地址：

電話：

【附件 12】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13】

臺南市運動藝文休閒園區 BOT 案
履約保證金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

_____銀行

地址：

日期：

<table>
<tr><td rowspan="2">茲循右列申請人之請求開發本信用狀，本信用狀規定如有未盡事宜，適用國際商會所訂「信用狀統一慣例與實務」之規定。</td><td>信用狀號碼：</td><td>通知銀行編號：
日期：</td></tr>
<tr><td colspan="2">申請人：
地址：</td></tr>
<tr><td>通知銀行：</td><td colspan="2">金額：新臺幣 2 億元整</td></tr>
<tr><td>受益人：臺南市政府
地址：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6 號</td><td colspan="2">於中華民國境內銀行提示文件之有效期
限：至民國　　年　　月　　日止</td></tr>
<tr><td colspan="3">本信用狀係為擔保　　(民間機構)　　就信用狀受益人臺南市政府所辦理之「臺南市運動藝文休閒園區 BOT 案」所須繳納之履約保證金。
上開受益人在不超過上開金額範圍內，依下列條件提示單證洽兌，本行保證立即給付。
一、付款人：　　銀行。
二、付款方式：於接獲申請書後立即支付或見票即付。
三、金額：不逾本信用狀金額。
四、應檢附之單證如下
(一)付款申請書 1 份，載明“申請人違反投資契約規定應沒收履約保證金“。
(二)匯票。
(三)上項單證應載明本信用狀之日期、號碼及案件名稱。</td></tr>
<tr><td colspan="3">特別指示：
1.與本信用狀有關之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2.受益人得請求分批付款。</td></tr>
<tr><td colspan="3">備註：
1.上述文件須於有效期限內向中華民國境內任一銀行辦理提示請求讓購、託收或付款。上述單據與本信用狀規定相符時，本行保證無條件立即付款予匯票之簽發人、背書人或善意持有人。
2.本信用狀之開狀銀行如非在中華民國設立登記之銀行，應經由在中華民國設立登記且在境內營業之銀行保兌。
銀行
（加蓋金融機構印信）</td></tr>
</table>

【附件 14】

臺南市運動藝文休閒園區 BOT 案
中文翻譯切結書

具切結人＿＿（單一申請人或合作聯盟申請人之授權代表法人）＿＿承諾所提送書件中之中文翻譯均與原文書件內容相符，如有不實，致造成甄審作業有所違誤，概由具切結人負責，並賠償執行機關因此所受之一切損害，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致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具切結人

具切結人名稱：　　（印章）

統一編號（或證明文件號碼）：

具切結人地址：

具切結人電話：

具切結人負責人（代表人）：　　（印章）

具切結人負責人（代表人）身分證字號：

具切結人負責人（代表人）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應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章。

【附件 15】

臺南市運動藝文休閒園區 BOT 案
申請人疑義請求釋疑表

案名：「臺南市運動藝文休閒園區 BOT 案」

□申請須知部分 □投資契約部分（屬於何部分請勾選）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請求釋疑者：

請求釋疑者聯絡電話：

請求釋疑者通訊地址：

事由：檢附本申請須知疑義請求釋疑問題詳如附表，連本頁合計共__頁。

注意事項：

1.請申請人務必填寫請求釋疑者連絡方式，執行機關釋疑將以郵寄或公告方式答覆此疑義，必要時將其內容列於補充說明通知各領標申請人。

2.填寫字跡應端正清晰，否則若造成誤判時，執行機關概不負責；或模糊不清，使執行機關無法辨明原意時，則不予接受。

3.申請人於電傳或郵寄後，應再電詢執行機關確認電傳或信件如期到達。

4.本釋疑表請依申請須知之規定，於本申請須知公告日起 30 日內將本表以正體中文填妥後，正式發文執行機關請求釋疑，逾期或未符上述規定者概不受理。

項次	章節 （請加註頁碼）	公告內容	請求釋疑問題

註：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本日期未填時，以本申請文件收件日為準）。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16】

臺南市運動藝文休閒園區 BOT 案

資格審查表 1 -含補正事項表

申請人：

審查項目	審查意見			補正或補件項目	申請人補正情形
	符合	不符合	意見		
1.申請文件檢核表					
2.申請書					
3.申請切結書					
4.合作聯盟協議書(無者免附)					
5.合作聯盟授權書(無者免附)					
6.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無者免附)					
7.代理人委任書					
8.債信能力聲明書					
9.權利金報價單				(不得補正補件)	
10. 申請保證金繳納證明文件				(不得補正補件)	
11. 基本資格證明文件 (資格事實存在者得予以補件)					
12. 財務資格證明文件 (資格事實存在者得予以補件)					
13. 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與評估意見					
14. 投資計畫書 25 份 (如份數不足者由執行機關自行影印補足)					
15. 投資計畫書電子檔 1 份					
16. 駐外單位認證文件/中譯本 (無者免附)					
17. 中文翻譯切結書(無者免附)					

資格審查結果：

□ **合格。**

□ **請申請人辦理補件或澄清。**

□ **不合格。**

原因說明：_____

【附件 16】

資格審查工作小組成員簽名：

【附件 17】

臺南市運動藝文休閒園區 BOT 案

資格審查表 2：資格審查結果彙總表

審查項目	申請人 1	申請人 2	申請人 3
1.申請文件檢核表	合格□ 不合格□	合格□ 不合格□	合格□ 不合格□
2.申請書	合格□ 不合格□	合格□ 不合格□	合格□ 不合格□
3.申請切結書	合格□ 不合格□	合格□ 不合格□	合格□ 不合格□
4.合作聯盟協議書			
5.合作聯盟授權書			
6.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無者免附)	合格□ 不合格□	合格□ 不合格□	合格□ 不合格□
7.代理人委任書	合格□ 不合格□	合格□ 不合格□	合格□ 不合格□
8.債信能力聲明書	合格□ 不合格□	合格□ 不合格□	合格□ 不合格□
9.權利金報價單	合格□ 不合格□	合格□ 不合格□	合格□ 不合格□
10. 申請保證金繳納證明文件	合格□ 不合格□	合格□ 不合格□	合格□ 不合格□
11. 基本資格證明文件	合格□ 不合格□	合格□ 不合格□	合格□ 不合格□
12. 財務資格證明文件	合格□ 不合格□	合格□ 不合格□	合格□ 不合格□
13. 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與評估意見	合格□ 不合格□	合格□ 不合格□	合格□ 不合格□
14. 投資計畫書 25 份	合格□ 不合格□	合格□ 不合格□	合格□ 不合格□
15. 投資計畫書電子檔 1 份	合格□ 不合格□	合格□ 不合格□	合格□ 不合格□
16. 駐外單位認證文件/中譯本 (無者免附)	合格□ 不合格□	合格□ 不合格□	合格□ 不合格□
17. 中文翻譯切結書(無者免附)	合格□ 不合格□	合格□ 不合格□	合格□ 不合格□
資格審查：合格申請人（請打√）			
資格審查工作小組成員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18】

臺南市運動藝文休閒園區 BOT 案

綜合評審評分表

甄審委員編號：____

審查項目	配分(%)	申請人1	申請人2	申請人3	申請人4	申請人5	備註
		得分	得分	得分	得分	得分	
1. 計畫目標、開發理念及民間機構籌組計畫	**10**						
2. 土地使用及興建計畫	**30**						
3. 營運計畫	**20**						
4. 財務計畫	**25**						
5. 創新及回饋計畫	**5**						
6. 簡報與答詢	**10**						
評分小計	**100**						
序位							
委員審查意見							

備註：

1. 甄審委員評分若低於 70 分或優惠條件未加分前超過 90 分，請附具體理由。
2. 合格申請人經出席甄審委員會議之委員過半數評定分數 75 分（含）以上者為達甄審標準。未達甄審標準之合格申請人不具備成為本案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之資格。
3. 各出席委員之評分表，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保守秘密，不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

（彌封線）

審核委員簽名

（彌封線）

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附件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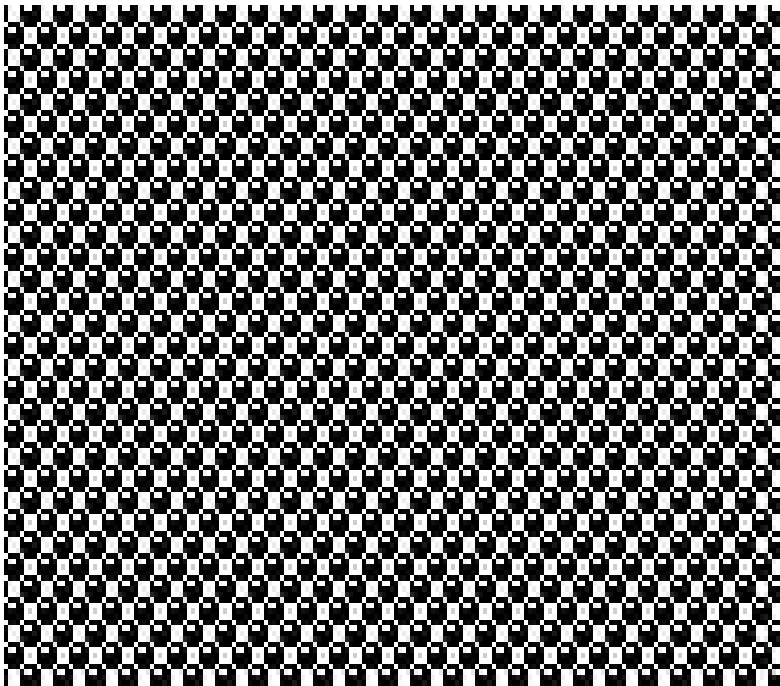

【附件 19】

臺南市運動藝文休閒園區 BOT 案

綜合評審總評分表

		合格申請人									
		1 名稱：		2 名稱：		3 名稱：		4 名稱：		5 名稱：	
		評分	序位	評分	序位	評分	序位	評分	序位	評分	序位
甄審委員編號	委員 1										
	委員 2										
	委員 3										
	委員 4										
	委員 5										
	委員 6										
	委員 7										
	委員 8										
	委員 9										
	委員 10										
	委員 11										
	委員 12										
	委員 13										
總評分											
排序合計值(序位合計)											
是否達甄審標準		□達甄審標準 □未達甄審標準		□達甄審標準 □未達甄審標準		□達甄審標準 □未達甄審標準		□達甄審標準 □未達甄審標準		□達甄審標準 □未達甄審標準	
評選結果		**經甄審委員會出席委員過半數評定：** **1.最優申請人：** (序位總和最低） **2.次優申請人：** (序位總和次低)									
其他記事		1.經出席甄審委員會議之委員過半數評定分數 75 分（含）以上者為達甄審標準。 2.未達甄審標準之合格申請人不具備成為本案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之資格。 3.最優申請人優先取得訂定投資契約，若最優申請人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議約及簽約手續時，由次優申請人依序遞補。									

【附件 19】

召集人 簽名	
甄審委員 會出席委 員簽名	
日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20-1】

申請文件封

標案名稱：臺南市運動藝文休閒園區 BOT 案

送達地址：700202 臺南市中西區忠義路一段 96 號

收件時間：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編號	

[本欄由執行機關
於資格審查編列號碼]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收

申請人名稱：
地址：
申請人負責人或代表人：

※本申請案之聯絡人：
※上開人員之辦公室電話號碼：
※上開人員之手機號碼：

【附件 20-2】

資格文件封

標案名稱：臺南市運動藝文休閒園區 BOT 案

編號	

[本欄由執行機關
於資格審查編列號碼]

資格文件封

申請人名稱：
地址：
申請人負責人或代表人：

【附件 20-3】

申請保證金封

標案名稱：臺南市運動藝文休閒園區 BOT 案

編號	

[本欄由執行機關
於資格審查編列號碼]

申請保證金封

申請人名稱：
地址：
申請人負責人或代表人：

【附件 20-4】

權利金報價單封

標案名稱：臺南市運動藝文休閒園區 BOT 案

編號	

[本欄由執行機關
於資格審查編列號碼]

權利金報價單封

申請人名稱：
地址：
申請人負責人或代表